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廿世
界佛
教文
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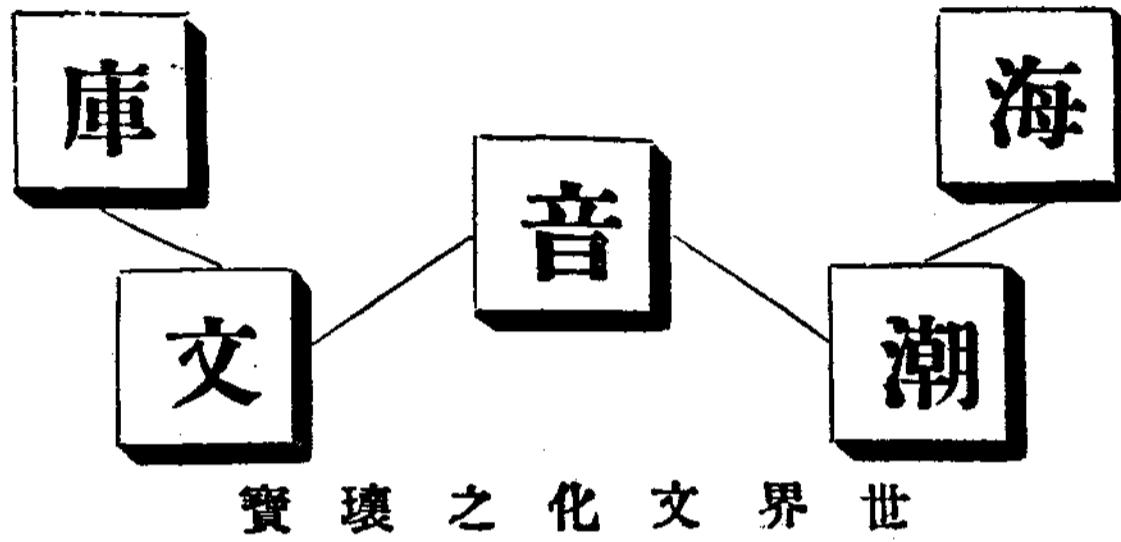
林 利

首
卷



第二十八期

王之書叢學佛
晶結之學佛代近



啓者、海潮書物之泰斗、發行以來、迄今二十載、積有百二十冊、其間崇論鳩文、或闡揚宗教、或貫通世學、或研究宣傳之篇、或文藝餘墨、之作、綜其篇目、無慮萬端、誠浩浩乎佛法之寶藏也、唯此刊經時既久、歷事靡常、欲讀原著、難窺全豹、以是因緣、本局商請海潮音社、將此偉大刊物之文、一一辨綱目、得四編三十四種、集爲海潮音文庫、出版流通、

(一) 佛學通論
(二) 科學
(三) 哲學
(四) 宗教
(五) 國學
(六) 文化
(七) 進化論
(八) 社會學
(九) 道德學
(十) 教育學
(十一) 政治學
(十二) 論理學
佛學本論
(一) 法相宗
(二) 法性宗
(三) 真言宗
(四) 淨土宗
(五) 律宗

(一) 賢首宗
(二) 論釋
(三) 在家學佛
(四) 法學歷史
(五) 佛教傳記
(六) 討論集
(七) 演講集
(八) 論文集
(九) 整理僧伽
佛學餘論
(一) 文選
(二) 詩選
(三) 尺牘
(四) 筆記
(五) 小說

(六) 禪宗
(七) 天台宗
(八) 佛學足論
(一) 經釋
(二) 論釋
(三) 在家學佛
(四) 法學歷史
(五) 佛教傳記
(六) 討論集
(七) 演講集
(八) 論文集
(九) 整理僧伽
佛學餘論
(一) 文選
(二) 詩選
(三) 尺牘
(四) 筆記
(五) 小說

上 海 佛 學 書 局 發 行

世界佛教居士林林刊第二十八期目錄

印光法師臨終三大要說

圖畫

- 一、本林講經法會圓滿攝影（男衆）
二、同上（女衆）

經典

普賢菩薩稱歎如來勝功德

佛說報父母恩

論著

- 唯識二十頌略解
禮誦勿缺功德斯圓論
大乘佛教史論
靖如居士述
興慈

- 金陵發現明初銅塔記
壽光園記
遊九華山文殊茅蓬記
英國佛教徒先進羅士軍醫官傳
袁智純居士行狀并往生事略
江西萍鄉賀華生先生念佛往生始末記
無無居士
李難裁
羅傑
黃茂林譯述
袁智毅述
彭惕安

講說

興慈法師本林開示

- 矛盾
瓶造人間淨土
太虛法師在川講演錄二則
劉因渠講
太虛講
克全記
范古農錄

詩文

- 楊仁山居士塔銘
放生文
杭州常寂光蘭若佛七募願疏
古農代圓明
沈寐叟遺稿
釋圓瑛
古農代圓明

問答

- 答金弘恕居士問三則
答慕西居士問二則
答呂碧城問六則
王季同

傳記

目 錄

二

林海山居士誓願婚禮來賓祝詞

古農代表

報恩歌

丁覺非

五戒詩

張鴻翼

三十述懷

齊朝章

菩提樹吟并序

林修尊

勸自斷紅丸鴉片偈

苦口道人

謝力宏上人贈刊物

蔣特生

次力宏法師原韻

同人

題日本僧狂竹吹箇

古農

書 信



弘一法師與弘傘法師論華嚴書
印光法師復傅法霖書
諦闡法師復覺緣居士書
擬致海內大居士弘法書

潘對鳬

姜志西居士問鷄耶函
古農復志西居士問鷄卵函

齊朝章居士與古農函
古農復齊朝章居士函

褚毅成居士致古農函
古農復褚毅成居士函

林 務



一年來林務之概況
本林辦事規則（新訂）
本林收支報告

教 沢



南京佛教居士林成立以來之報告

臨海佛教居士林函告成立

雲南觀音山佛學居士林緣起

政府護教法律之施行

首都寺廟登記之催峻

普陀童僧入學之令遵

廟產與辦僧侶實業教育之主張

佛教居士林屬於宗教團體之解釋

中國佛教會議決開全國佛教徒代表大會

日本第三回全國佛教徒大會

日本僧侶議員之調查

印度鹿苑寺募建築費

倫敦佛教社消息

巴黎佛教社消息

世界宗教和平大會



影攝衆男滿圓經講林本在師法興

己亥年夏月慈興法師講經圓滿大眾歡喜慶祝



影攝衆女滿圓經講林木在師法興慈

經典

普賢菩薩稱歎如來勝功德

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偈

汝等應離諸疑垢 一心不亂而諦聽 我說如來滿諸度 一切解脫真實道 出世調柔勝
丈夫 其心清淨如虛空 常放智日大光明 普照世間諸惑暗 如來難可得見聞 無量
億劫今乃遇 如優曇華時一現 是故應聽佛功德 隨順世間諸所作 譬如幻士現衆業
但爲悅可衆生心 未曾一念生分別 佛智廣大同虛空 普偏一切衆生心 了世妄想
皆非有 不起種種異分別 一念悉知三世法 亦了一切衆生根 譬如善巧大幻師 念
念示現無邊量 隨諸衆生心行異 往昔諸業願樂力 令其所見各不同 而佛寂然無動
念 或有處處見佛坐 充滿十方諸世界 或有其心不清淨 無量劫中不見佛 或有信
解心無我 一念發意見如來 或有詔誑不淨心 億劫專求莫能遇 或一切處聞佛音
其音美妙令心悅 或有百千萬億劫 心不淨故不得聞 或見清淨大菩薩 充滿三千大
世界 皆已具足普賢行 如來於中儼然坐 或見此界妙無比 無量佛劫所嚴淨 毗盧

遮那最勝尊 於中覺悟成菩提 或見蓮華勝妙刹 賢首如來住在中 無量菩薩衆圍遶
皆悉勤修普賢行 或有見佛無量壽 觀自在等共圍遶 悉已住於灌頂地 徒滿十方
無量土 或有見此三千界 猶如妙喜具莊嚴 阿閦如來住在中 及如香象諸菩薩 或
見月覺大名稱 金剛幢等菩薩俱 住如圓境妙莊嚴 曾徧十方清淨刹 或見日藏世所
尊 住普光明清淨土 與得灌頂諸菩薩 充滿十方而說法 或見金剛大燄佛 與智幢
等菩薩俱 周行一切廣大刹 說法除滅衆生闇 一一毛端不可說 諸佛具相三十二
菩薩衆會共圍遶 種種說法度衆生 或見一一佛毛孔 具足莊嚴廣大刹 無量諸佛住
其中 清淨佛子皆充滿 或見十方平等刹 而全在一極微中 無量菩薩悉充滿 不可
說劫修諸行 或有見一毛端處 無量極微塵刹海 種種業起各差別 毗盧遮那轉法輪
或有世界不清淨 或清淨刹衆寶成 如來住壽無量時 乃至涅槃諸所現 曾盡十方
諸世界 種種示現不思議 隨諸衆生心智殊 麽不化度令清淨 如是無上大調御 充
滿十方國土中 示現種種神通力 我說少分汝當聽 或見釋迦成佛道 已經不可思議
劫 或見今始爲菩薩 十方利益衆羣生 或有見此釋師子 供養諸佛修行道 或見人
中最勝尊 顯示種種神通事 或見布施或持戒 或忍或進或諸禪 般若方便願力智

隨衆生心皆示現 或見究竟波羅蜜 或見安住於諸地 總持三昧神通智 如是悉現盡無餘 或現修行無量劫 住於菩薩堪忍位 或見住於不退地 或現法水灌其頂 或現梵釋護世身 或現刹利婆羅門 種種色相所莊嚴 猶如幻師現衆像 或現兜率始降神或見宮中受嬪御 或見棄捨諸榮樂 出難王宮行學道 或見始生或見滅 或示出家學異行 或見坐於菩提樹 摧伏魔軍成正覺 或有見佛始涅槃 或見起塔徧世間 或見塔中立影像 或隨衆生現身色 或見如來無量壽 與諸菩薩授尊記 而成真寶大導師 次補住於安樂刹 或見無量億千劫 作佛事已入涅槃 或見今始成菩薩 或見正修諸妙行 或見如來清淨月 在於梵世及魔宮 自在天宮化樂宮 示現種種諸神變或見在於兜率宮 無量諸天共圍遶 爲彼說法令歡喜 一切淨心供養佛 或見住在夜摩天 忏利護世龍神處 如是一切諸宮殿 莫不於中現其像 或於然燈世尊所 散華布髮爲供養 從是了知深妙法 恒以此道化羣生 或見久遠已涅槃 或見初始成菩提或見住於無量劫 或見須臾卽滅度 身相光明與壽命 智慧菩提及涅槃 衆會所化威儀聲 如是一一皆無量 或現其身極廣大 譬如須彌大寶山 或見跏趺不動搖 充滿無邊諸世界 或見圓光一尋量 或見千萬億由旬 或照無量國土中 或見充滿一切

刹 或見佛壽八十年 或壽百千萬億歲 或住不可思議劫 如是展轉倍過是 佛智通達淨無礙 刹那普了三世法 皆從心識因緣現 生滅無常無自性 於一刹中成正覺一切刹處悉亦然 一切入一一亦爾 隨衆生心而示現 如來安住無上道 成就十方四無畏 圓滿智慧無障礙 轉於十二行法輪 普知苦集及滅道 微細分別緣起法 法義樂說辭無礙 因此無畏廣宣揚 諸法無我無有相 業性不起亦不失 一切遠離如虛空佛以方便能分別 如來如是轉法輪 曾震十方諸國土 宮殿山河悉搖動 不使衆生有驚怖 如來普演廣大音 隨其根欲皆令解 悉使發心除惑垢 而佛未始生心念 或聞施戒忍精進 謚定般若方便智 或聞慈悲及喜捨 種種言辭差別聲 或聞四念四正勤 神足根力覺支道 諸念神通止觀等 無量方便諸法門 龍神八部人非人 梵釋護世諸天衆 佛以一音爲說法 隨其品類皆令解 或有貪欲瞋恚痴 怨覆惶嫉及憍詔八萬四千煩惱異 令其聞說對治門 若白淨法未修治 令其聞說十學處 已能布施調伏者 令聞寂滅涅槃音 若人志劣無慈愍 厥惡生死自求離 令其聞說三脫門 使得出苦涅槃樂 若有自性少諸欲 厥背三有求寂靜 令其聞說諸緣起 依獨覺乘而出離若有清淨廣大心 圓滿施戒諸功德 親近如來具慈愍 令其聞說大乘音 或有國土

聞一乘 或二或三或四五 如是乃至無有量 悉是如來方便力 涅槃寂靜無差別 智行勝劣有殊異 譬如虛空體性一 鳥飛遠近各不同 佛體音聲亦如是 普偏一切虛空界 隨諸衆生心智殊 所聞所見各差別 佛以過去修諸行 能隨所樂演妙音 無心計念此與彼 我爲誰說誰不說 如來面門放大光 具足八萬四千數 所說法門亦如是普照於世除煩惱 圓滿清淨功德智 而常隨順三世間 猶如虛空無染著 爲衆生故而顯示 示有生老病死苦 亦示住壽處於世 雖順世間如是現 體性清淨如虛空 一切國土無有邊 衆生根樂亦無量 如來智眼皆明見 隨所應化示佛道 究竟十方虛空界所有人天大衆中 隨其形相各不同 佛現其身亦如是 若在沙門大衆會 鬚除鬚髮 服袈裟 執持衣鉢護諸根 令其歡喜息煩惱 若時親近婆羅門 則爲示現羸瘦身 執杖持瓶恒潔淨 具足智慧巧談說 吐故納新自充飽 吸風飲露無異食 或坐或立不動搖 現諸苦行摧異道 或持彼戒爲世師 善達醫方等諸論 書數天文地衆相 及身休咎無不了 深入諸禪及解脫 三昧精通智慧行 言談諷詠共嬉戲 方便皆令住佛道或現上服以嚴身 首戴華冠蔭高蓋 四兵前後共圍遶 誓衆宣威伏小王 或爲聽訟斷獄官 懲惡勸善多方便 所有與奪皆明審 令其欣敬盡欽承 或作輔弼諸大臣 善用

諸王治政法 十方利益皆周徧 了達世間無有餘 或爲粟散諸小王 或作飛行轉輪帝
令諸王子采女衆 悉皆授化奉修行 或作護世四天王 或作夜叉龍等王 各爲其衆
而說法 一切皆令大欣慶 或作忉利大天王 住善法堂歡喜園 首戴華冠說妙法 諸
天觀仰無能測 或住夜摩兜率天 化樂自在魔王所 居處摩尼寶宮殿 說真實行令調
伏 或至梵天衆會中 說四無量諸禪道 曾令歡喜便捨去 而莫知其往來相 或至阿
迦尼叱天 爲說覺分諸寶華 及餘無量聖功德 然後捨去無知者 如來無礙智所見

其中一切諸衆生 悉以無邊方便門 種種教化令成熟 譬如幻師善幻術 現作種種諸
幻事 佛化諸生亦如是 爲其示現種種身 如淨月輪在虛空 令世衆生見盈缺 一切
河池現影像 所有星宿奪光色 如來智月出世間 亦以方便示增減 菩提心水現影像
二乘星宿無光色 譬如大海寶充滿 清淨無濁無有邊 四洲所有諸衆生 一切於中
現其像 佛身功德海亦爾 無垢無濁量無邊 乃至法界諸衆生 磬不於中現其像 譬
如淨日放千光 不動本處徧十方 佛日光明亦如是 無去無來除世闇 譬如龍王降大
雨 不從身出從心出 而能霑洽悉周徧 滌除炎熱使清涼 如來法雨亦復然 不從於
佛身心出 而能開悟諸含識 盡能滅除三毒火 如來清淨妙法身 一切三界無倫匹

超出世間言語道 本性非有亦非無 雖無所依無不依 如是無來亦無去 如空如日亦如夢 當於佛體如是觀 三界無有一切法 不能與佛爲譬喻 譬如山林鳥獸等 無有依空而住者 大海摩尼無量色 佛身差別亦復然 如來非色非非色 隨應而現無所住虛空真如及實際 涅槃法性寂滅等 唯有如是真實法 可以顯示於如來 刹塵心念可數知 大海中水可飲盡 虛空可量風可繫 無人能說佛功德 若有聞斯功德海 能生歡喜信樂心 如所稱揚悉當得 慎勿於此生疑念

普賢菩薩稱歎如來勝功德已告言如來功德說不可盡若欲成就此功德門應修十種廣大行願何等爲十

一者禮敬諸佛 二者稱讚如來 三者廣修供養 四者懺悔業障 五者隨喜功德
六者請轉法輪 七者請佛住世 八者常隨佛學 九者恒順衆生 十者普皆回向

佛說報父母恩

心地觀經報恩品偈

世間凡夫無慧眼 迷於恩愛失妙果 五濁惡世諸衆生 不悟深恩恆背德 我爲開示於

四恩 令入正見菩提道 慈父悲母長養恩 一切男女皆安樂 慈父恩高如山王 悲母恩深如大海 若我住世於一劫 說悲母恩不能盡 我今略說於少分 猶如蚊虫飲大海 假使有人爲福德 供養盡行婆羅門 五通神仙自在者 大智師長及善友 安置七珍爲堂殿 及以牛頭旃檀房 療治萬病諸湯藥 盛滿金銀器物中 如是供養日三時 乃至數盈於百劫 不如一念申少分 供養悲母大恩田 福德無邊不可量 算分喻分皆無比 世間悲母孕其子 十月懷胎長受苦 於五欲樂情不著 隨時飲食亦同然 畫夜長懷悲愍心 行住坐臥受諸苦 若正譴其胎藏子 如攢鋒刃解肢節 迷惑東西不能辨 偏身疼痛無所堪 或因此難而命終 六親眷屬咸悲惱 如是衆苦皆由子 憂悲痛切非口宣 若得平復方安樂 如貧獲寶喜難量 顧視容顏無厭足 憐念之心不暫捨 母子恩情常若是 出入不離胸臆前 母乳猶如甘露泉 長養及時曾無竭 慈念之恩實難比
鞠育之德亦難量 世間大地深爲重 慈母恩重過於彼 若有衆生行不孝 令母暫時起恨心 怨念之辭少分生 子乃隨言遭苦難 一切佛與金剛天 神仙祕法無可救 若有男女依母教 承順顏色不相違 一切災難盡消除 諸天擁護常安樂 若能承順於悲母 如是男女悉非凡 大悲菩薩生人間 示現報恩諸方便 若有男子及女人 爲報母

恩行孝養 割肉刺血常供給 如是數盈於一切 種種勤修於孝道 猶未能報暫時恩
十月處於胎藏中 常銜乳根飲胎血 自爲嬰兒及童子 所飲母乳百斛餘 飲食湯藥妙
衣服 子先母後爲常則 子若愚癡人所惡 母亦恩憐不棄遺 昔有女子抱其子 渡於
恒河水瀑流 以沉水故力難前 與子俱沒無能捨 爲是慈念善根力 命終上生於梵天
長受梵天三昧樂 得遇如來受佛記 一名大地二能生 三能正者四養育 五與智者
六莊嚴 七名安隱八教授 九教誠者十與業 餘恩不過於母恩 何法世間最富有 何
法世間最貧無 母在堂時爲最富 母不在時爲最貧 母在之世爲日中 悲母亡時爲日
沒 母在之時皆圓滿 悲母亡時悉皆空

一世一切善男子 恩重父母如邱山 應當敬孝恆在心 知恩報恩是聖道 不惜方命奉
甘旨 未曾一念虧色養 如其父母奄喪時 將欲報恩誠不及 佛昔修行爲慈母 盛得
相好金相身 名聞廣大徧十方 一切人天咸稽首 人與非人皆恭敬 自緣往昔報慈恩
我升三十三天宮 三月爲母說真法 今母聽聞歸正道 悟無生忍常不退 如是皆爲
報悲恩 虽報恩深猶未足 神通第一目犍連 已斷三界諸煩惱 以神通力觀慈母 見
在受苦餓鬼中 目連自往報母恩 救免慈親所受苦 上生他化諸天衆 共爲遊樂處天

宮 當知父母恩最深，諸佛聖賢咸報德。若人至心供養佛，復有精勤修孝養，如是二人福無異。三世受報亦無空。世人爲子造諸業，墮在三途長受苦。男女非聖無神通，不見輪迴難可報。哀哉世人無聖力，不能拔濟於慈母。以是因緣汝當知，勤修福利諸功德。以其男女追勝福，有大金剛照地獄，光中演說深妙音，開悟父母今發意。憶昔所生常造罪，一念悔心悉除滅。口稱南無三世佛，得脫無暇苦難身。往生人天常受樂，見佛聞法當成佛。或生十方淨土中，七寶蓮花爲父母。華開見佛悟無生，不退菩薩爲同學。獲六神通自在力，得入菩提微妙宮。皆是菩薩爲男女，垂大願力化人間。是名真報父母恩，汝等衆生共修學。（以上本生父母之恩）

有情輪迴生六道，猶如車輪無始終。或爲父母爲男女，世世生生互有恩。如現父常等無差，不證聖智無由識。一切男子皆是父，一切女人皆是母。如何未報前世恩，却生異念成怨嫉。常須報恩互饒益，不應打罵致怨嫌。若欲增修福智門，晝夜六時當發願。願我生生無量劫，得宿住智大神道。能知過去百千生，更相憶識爲父母。循環六趣四生中，今我一念常至彼。爲說妙法離苦因，使得人天常受樂。勸發堅固菩提願，修行菩薩六度門。永斷二種生死因，疾證涅槃無上道。（以上衆生父母及前生來生父母之恩）

唯識二十頌略解

靖如居士述



唯識二十論爲唯識學十支論之一。初習者本宜以此入手，惜論文較奧，而某師述記又太繁濶，故不以授初學。今靖如居士將頌文略解，言易義顯，足以應初機矣。因錄以實刊。

編者識

若識無實境，卽處時決定，相續不決定，作用不應成。

萬法唯識，心外無境，此唯識宗之說也。有難者曰：假定祇此內識而心外別無實境，則下之四義，應不成立。（一）處所之決定，（二）時間之決定，（三）相續不決定，相續者有情之異名，謂於有境同處同時多人共見，不決定一人獨見也。（四）事物之作用。在難者之意，以爲上之四義，確係一般公理，故有此難。

處時定如夢，身不定如鬼，同見膿何等。如夢損有用。

答曰：夢屬唯所變現之幻境，此人人共知者。當在夢中，確有定處，並有定時。答（一）（二）義，恆河之水，餓鬼見爲膿血等類，固唯心之境也。然衆多餓鬼同見之，且一一餓鬼亦各見膿穢等多物也。答（三）夢驚心憚，夢淫精損，亦非實事而生作用。答（四）如是則上之四義，

不必實境亦可由心識構成。此分釋也。

一切如地獄同見獄卒等能爲逼害事故曰義皆成。

再印度人普通觀念皆信地獄。地獄中獄卒等非實有情也。然惡人死後同見牛頭馬面等獄卒相逼爲害。其中境況則有處所並有時間同類惡人等受苦痛一一惡人遍受逼害且身體上離合冷熱起種種作用無異生前。如是則上之四義卽此一端俱可了解此總釋也。

如天上傍生。獄地中不爾。所執傍生鬼不受彼苦故。

難者又曰獄卒如天界象鳥等一類傍生不得謂非實有情不知此等傍生由自業力識熟成。果至地獄中之獄卒則并無自體業識不過地獄中惡衆生公共惡業構成之惡報何以言之。蓋天上傍生以樂因而受樂果。獄卒雖與惡人同處於火山冰窖之中然並無苦境可受。所執鬼如傍生之說無有是處。

若許由業力有異火種生起如是轉變於識何不許。

外宗謂業方轉變現諸境界要有待乎能生各大種子夫既許大種由業力轉變境界則謂識由業力而起如是轉變有何不可。

業熏習餘處執餘處有果所熏識有果不許有何因。

又詰業力不熏習之心外餘處，如色根等執能由業力轉變而生果。而不承認受熏之識有果，則又何說。

依彼所化生世尊密意趣說有色等處。如化生有情。

難者聞業識現境不由大種之言，卽舉佛說以難之曰。旣唯有識，何爲佛說有根塵等十二處乎？答意謂世尊說此乃別有祕密之意趣。特說色法等處，以爲內根外塵均屬幻合，如幻術中所現之化人，令小乘悟人是空耳。

識從自種生似境相而轉爲成内外處。佛說彼爲十。

蓋識非外起，乃從阿賴耶識所藏之各自種子，發生其相分相似外境相而現，因而列爲內根外塵十處。如佛所說，乃教人由根塵返求本源，而不執著根塵之密意也。

依此教能入數取趣無我所執法無我復依餘教入。

依此密意教人能使未斷輪回之數取趣數數取諸趣之意衆生脫雖我相證人無我真如。若欲證法無我真如，則非依唯識所述了義不能澈悟。

以彼境非一亦非多極微。又非和合等極微不成故。

外教小乘既執識外別有色法，而其學說復分多派。有謂彼色之境爲一大有體者，有謂非一

體而爲多數之極微者，有謂由此多數極微可和合或和集者，皆無是處。蓋境有差異，即非一體。極微不可見聞嘗觸，則非實有，故非多數極微。至和合和集二義，乃依極微而生極微之說，既不成立，自然上之二義，無所根據矣。

極微與六合，一應成六分。若與六同處，聚應如極微。

茲先發揮亦非多極微之義，有反證二：（一）極微之義乃不可再分之原子，然有四圍上下等方，每方合一極微，則一極微而成六分矣，是仍可分，不成爲極微。（二）若此極微與他之六，可同在一處，不占方分，則雖聚集無數極微，仍各一極微也。縱使和合和集，亦不能成現象之境。

極微既無合，聚有合者誰？或相合不成，不由無方分。

難者轉計曰：極微是無方分，故無集合。然極微而下之聚色如子微等，固可和合和集，成爲宇宙間形形色色之物也。詰曰：所云聚色如子微等，非極微之所合成耶？既云極微無合，又安有聚色能合哉？若又轉計聚色亦復無合，則聚色有方分既亦無合，又何須計極微以無方分故無合哉。

極微有方分，理不應成一無應影障，無聚不異無二。

蓋極微如有方分，即可由一而六合不應成。一若無方分，即無形體，對於日光，應不成影，亦無障蔽。如是雖聚諸色，亦不成爲影障。此有分無分，均不合理，乃明極微之說不能成立。

一應無次行。俱時至未至。及多有閒事。并難見細物。

再證明彼境非一立義。蓋境若是一、兩間萬有，應可一目了然。何以凡觀一境，目光所接，均有先後次第，不能一蹴卽至。又凡一實境，均有間隙，且多難見細物，皆可證明境之非一也。以上搖破唯物理論已無餘地，下更就事實問答之。

現覺如夢等，已起現覺時，見及境已無甯許有現量。

或以吾人現覺有人物等，確緣外境方有此覺。不知夢及夢等，固無外境。然正夢時，意識感覺夢境，亦何殊醒時現覺乎？况吾人於現覺起時，唯能覺色聲香味觸者，及所覺之色聲香味觸，同現起於五識中耳，本不計爲心外之物。逮計爲心外之境物，已落獨頭意識之非量境，早非現覺之現量矣。故現量中，決無心外之境。

如說似境識，從此生憶念，未覺不能知。夢所見非有。

或又以事後憶念爲過去所受外境之證，不知由眼識等所生之相分迷與外境相似，卽能從此發生憶念，何須外境。譬如夢境，當其未覺，竟不知夢中所見皆非實。人生大夢未覺，亦復

如是。

展轉增上力。二識成決定。心由睡眠壞。夢覺果不同。
或疑謂假如有人遇善惡二友所聞之法或邪或正。此二識乃因友教而生。仍屬外境。不知各
人自他諸識。展轉相續。久之爲正爲邪。卽得決定。豈假心外之力。或又轉計無心外物。何以夢
中殺人不受罪報。醒時則必得殺果乎。然夢中之心爲睡眠所蔽。增上力弱。故造業感果。不及
覺時之殊勝耳。

由他識轉變。有害殺事業。如鬼等意力。令他失念等。

或又以爲有識無身。不能成殺害事業。不知此業仍由屠者之意識身識所造。如鬼魔等。乃能
以意念勢力。令人失念。發生種種病狂。此印度人普通心理所承認者也。

彈咤迦等空云。何由仙忿。意罰爲大罪。此復云何成。

再如彈咤迦林爲仙人魔法所滅。一掃而空。忿恚意業所致。世尊說如意罰大罪。何云有識無
身。不能造業。

他心智云。何知境不如實。如知自心智。不知如佛境。

或更追進一層。以他心智爲有自他分別。唯識之說仍不成立。不知他心智者。所知他心亦非

真實。何以故。以知他心。如知自心。未成佛時。自心不能真知自心。亦如佛境之不能知也。

我已隨自能略成唯識義。此中一切種難思佛所行。

作者只隨自具知能略述唯識意義。至諸佛世尊所有一切境。一切種智廣大淵深不可測度。則在學者默會焉可耳。

案。唯識之義。不過離心無境。原不必滅境求心。但了境唯心。則由境空繼得心空。自然轉識成智。上窮佛法。下利人生。胥在乎是已。

禮誦勿缺功德斯圓論

興慈

夫禮誦者。一儀一文。切莫減去。懺悔者。一句一字。必須完全。如斯精誠。方感圓應。且如暮課之大懺悔文。誦者多矣。然皆減去金剛上師別相三寶。及發大心之文。實不應理。蓋此懺悔全文。即在此起發大心而爲精神者也。昔不動法師依經撰集。其文雖略。而懺儀圓備。且試提其綱而略明之。夫先念讚偈者。讚禮諸佛心相功德也。二皈金剛上師者。禮總相三寶也。三皈佛法僧者。禮別相三寶也。四我今發心不爲自求。乃至三藐三菩提者。使發廣大法界之心。自利利他無盡也。五盡虛空徧法界一切佛法僧者。承上發法界心。總禮法界三寶也。六八十九佛者。別禮聖號。正求

懺悔也。七發露罪愆及陳宿善之文者，惡則畢露，善則回向也。八普賢願偈者，結功歸實而成回向法界大願也。一篇全文，合成一百八禮，表破百八之煩惱，開百八之法門，證百八之功德。文義極圓，次序齊備。然則吾人何得將二三四之文簡去而不念不禮耶？又設去之，只成一百五禮，何能足煩惱功德數之耶？假若說三寶，則有第五無盡三寶，大心則有第七普賢願偈，念則重復，理宜刪去者，此亦不然。何者？第二金剛上師爲一體三寶，是三寶之體也。第三別相三寶，是三寶之相也。正依體相，起發大心妙用，故必連以大心之文。大心既起，然後可禮盡空法界無量三寶。理實應爾，何嫌繁重？又普賢頭偈，在乎文末，而文初亦必先示大心，始終連想一契也。又懺悔之法，正宜重複，足顯行者之誠切。如梁皇懺亦多重文，自古禮者，應驗實多。又禪門日誦自古至天童之刻，如文一律大字，近之所刻作小字矣，但存而已。且竟有去之者，嗚呼，轉後轉悞，漸漸失傳矣。

伏望諸方尊宿諸禪德長，及諸善士，復加誦之。即使一念大心圓發，佛道更近之矣。然不動法師集此文專爲禮拜求懺，據其原文，前云衆等志心皈命禮，後云我今皈命禮，斯足信矣。後因禪刹各有加功立行，改惟跪誦。久之流及天下僧坊，只知念誦而不知禮拜，良足慨也。

禮大懺悔文有一百八拜，書玉法師大懺悔解載之。二課合解有圖，茲列于後，希注意焉。

大慈大悲愍衆生四句 一拜

南無皈依金剛上師 一拜

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 一拜

我今發心不爲自求乃至三藐三菩提 一拜

南無皈依十方盡虛空界一切諸佛 一拜

南無皈依十方盡虛空界一切尊法 一拜

南無皈依十方盡虛空界一切賢聖僧 一拜

南無如來應供乃至佛世尊 一拜

八十九尊佛 八十九拜

如是等至今皆懺悔 一拜

今諸佛世尊回我今皆懺悔 一拜

所有十方世界中八句 一拜

於一塵中一切塵八句 一拜

以諸最勝妙華鬟十二句 一拜

我昔所造諸惡業四句 一拜

十方一切諸衆生四句 一拜

十方所有世間燈四句 一拜

諸佛若欲示涅槃四句 一拜

所有禮讚供養福四句 一拜

願將以此勝功德十六句 一拜

大乘佛教史論

(續前期)

范古農譯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說第一最空法汝等善思念之乃至世尊告曰彼云何爲第一最空之法若眼起時則起亦不見來處滅時則滅亦不見滅處除假號法因緣法云何假號因緣所謂是有則有此生則生无明緣行行緣識乃至生緣死死緣愁苦憂惱不可稱計如是苦陰成此因緣無是則滅无明滅則行滅行滅則識滅乃至死滅則愁憂苦惱皆悉滅盡除假號之法耳鼻舌身意法亦復如是起時則記亦不知來處滅時則滅亦不滅處除其假號之法此起則起此滅則滅

以上諸文所謂空者然尋常小乘教所說之析色空一析破色心諸法然後知其空者之空一意

義、及爲大衆部中之一部所謂一說部及大乘其般若法門所說之體空—諸法之當體卽空—意義、一讀便知。

又雜阿含經第十二云。

佛告比丘。緣起法者、非我所作、亦非餘人作。然彼如來出世及未出世、法界常住。如來自覺此法、成等正覺、爲諸衆生分別演說、開發顯示。

此非大衆部所立九種無爲中之緣起支性乎。又增一阿含經第十八云。

舍利弗已取滅度、諸天皆在空中、悲號啼哭、不能自勝。虛空之中、欲天色天無色天、悉共墮淚、亦如春月細雨和暢。

同經第五十云。

欲界色界無色界諸天、各各知如來心中所念、來至世尊所、頭面禮足、在一而立。

此於無色界天立有色法之意明矣。於無色界立有色法者、如前所云、大衆部及大乘教之義也、又中阿含經第三十四云。

如來從昔夜覺無上正盡之覺、至於今日夜於無餘涅槃界當取滅訖、於其中間、若如來口有所言說、有所應對者、彼一切是真諦不虛、不離於如、亦非顛倒、真諦審實。

此說也亦與大衆部立諸如來語皆轉法輪者相似。此亦大衆部之義與大乘稍相近者也。又增一阿含經第二十九云。

彼五百比丘白釋迦文佛我等世界今在東方佛名奇光如來。

此說也非卽立十方世界有佛之說乎。是亦大衆部之所立且又爲大乘家之所立也。又雜阿含經二十四云。

如來說法無有終極聽法盡壽百歲命終如來說法猶不能盡當知如來所說無量無邊名句味身亦復無量無有終極。

又同經二十一云。

如來正覺所知所見說二種離熾然清淨超出道以一乘道淨衆生離憂悲越苦惱得眞如法。又同經二十三云。

度脫諸天人修羅龍夜叉建立無盡法佛事既終於有得寂滅大悲入涅槃如薪盡火滅畢竟得常住。

其他如以無上安穩清涼清淨真實等語積極的形容其涅槃雖其意都未甚明了然大乘之義隱現於楮墨之間者彷彿見之矣。

統上所引，阿含經中既含有大乘教之分子，則以舍利弗毗曇論之自性清淨等語爲後人所攬入。一概抹殺而去之，可謂無理由矣。然據慈恩之法華玄贊及義林章，以現行之支那譯阿含經，爲大衆部所傳之說，則上所舉阿含經中之大乘教分子是亦與舍利弗毗曇論同，未嘗無後人卽大衆部往往所攬入之可疑。雖然如是，就現行之四阿含經所傳，本來大有異議，不得以慈恩之說爲鐵案也。此異議者，俱舍稽古云：增一阿含爲大衆部所傳，長阿含爲化地部所傳，雜阿含及中阿含爲薩婆多部所傳，別譯雜阿含爲飲光部所傳，唯識述記集成編云：四阿含皆是第一回結集時窟外大衆之所誦者。近來學者不取右之諸說，而立四阿含爲總諸部之通誦，非局於一部之所傳之說。其說曰：在俱舍論一、引正量部契經而證擇滅同體，其文出於中阿含五十八。又同論九引大衆部契經而立緣起常住，其文出雜阿含二。又同論十引經部經文立三和成觸義，其文出於雜阿含十三。又同論二十九引犢子部六生喻經證有我義，其文出雜阿含四十三及增一阿含三十一。然則諸部共引現行之四阿含而各證自家之義，由此觀之，現行之四阿含爲諸部所通共之傳誦可知矣。已上諸說，在今日尙難判定其孰真孰否，然謂如最後一說，其所舉徵證，有勝於前說，比較的有根據也可焉。

分別功德論第二有述，阿含之傳來者如左。

外國法師徒相傳，以口授相付，不聽載文，乃至自爾相承，正有今現文耳。優多羅弟子名善覺，從師受誦增一正得十一事，優多羅便般涅槃。今外國三藏盡善覺所傳，師徒相授，于今不替。阿難便般涅槃時，諸比丘各習坐禪，不復誦習，云佛有三業，坐禪第一，遂各廢諷誦，十二年優多羅比丘復般涅槃，由是此事失九十事。

觀於右文而知佛教經典，最初以口授傳誦行事，現行經典非完全之物，此外尙有零落之經，並可推知，現行阿含經爲諸部之通誦者，而於上舉阿含所傳，就異說中最後之說爲最近眞，亦從可知矣。然若有人謂分別功德經爲始未足信憑者，此事也，今不遑論述焉。

於上來所述，不但佛之直接子目乾連舍利弗有大乘的接想，於四阿恩經中，亦既含有大乘的思想，大略可知。此外有婆須密菩薩者，佛滅後遊化諸國，傳說此菩薩亦有大乘的思想，如出三藏記第十婆須密集序云。

婆須密菩薩大士，乃至從釋迦文降生，韓提國爲大婆羅門梵摩瑜子，厥名鬱多羅，父命觀佛，尋侍四月，具覩相表，威變容止，還自所見，父得不還，已出家學道，改字須密，佛般涅槃後，遊教周𠵼國，槃奈國，高才蓋世，奔逸絕塵，集斯經焉，乃至凡十一品十四犍度也。該羅洋廣，與阿毗曇並與外國，傍通大乘，特明盡漏，博涉十法，百行之能事畢矣。

(未完)

講說

興慈法師本林開示 古農記錄

十一月二十二日開講觀經前

今日原是本林諸大居士發起開講十六觀經之日。因爲適逢淨業社誦老法師金剛法會圓經。免得聽衆顧此失彼。所以今日且緩開題。先講淨土大意。作一懸談。

當釋迦文佛應生世界。化度一切衆生。法門無量。經典甚多。傳到中國。實居少數。其他龍宮天上。經典倍蓰。足見法門之多。亦不可算數。此等法門。都可入道。乃有最極方便。至爲徑捷者。惟此淨土一法。超出一切法門。所有經典。亦超過一切經典。此種讚歎淨土法門之經典。蓋有三部。

一、無量壽佛經。又稱大阿彌陀經。讚歎淨土因果依正。揭出阿彌陀佛因地中四十八大願。及娑婆衆生之苦。令發欣厭。普勸往生。

二、佛說阿彌陀經。又稱小阿彌陀經。即尋常功課所誦者。其中所顯道理。與大本無異。惟教我等專門持名念佛。如經云

「執持名號……一心不亂」能誠心念佛名號。與佛大願相應。故臨終佛現在前。令汝得見。此是佛之慈悲。最爲方便矣。

三、觀無量壽佛經。卽今所講者。此經言觀照彌陀佛菩薩境界。觀照西方淨土境界。初觀時雖心不歸。一漸漸心能歸。一藉境攝心。此爲捷徑。要知此經發起。乃韋提希夫人爲太子陷害。求佛教護。以爲身爲王后。尙且受逆子之苦。此土當無樂處。故欲求生他方極樂是國土。而我佛告以惟有阿彌陀佛國土無有衆苦。能生彼土方可畢竟安樂也。其他一切經典。自華嚴以至法華。無一部不讚淨土。故淨土法門實包括一切經典。雖一切經典各有法門。門門可行。不

過難走淨土法門。是個捷徑。古人所以有蟲穿竹幹之喻也。良以我人處此世界。苦惱無量。六道衆生。莫不有苦。地獄有寒熱之苦。餓鬼有飢虛之苦。傍生有呑啖之苦。修羅有鬥爭之苦。人有生死之苦。天有五衰之苦。綜而計之。三苦八苦。百一十苦。乃至無量諸苦。約而言之。不出外身內心之苦。有身則苦。因引起心苦。身爲一切苦本。故欲免苦。須一切放下。又法華經有火宅之喻。云有大宅可容五百人。其主智慧德劭。年高有子三十。諸子年青。習於嬉戲。蒙昧無知。主人知識高遠。目光明利。見此房屋四周皆火。勢將被焚。長者心驚。謂此諸子在火宅中。不久將斃。急欲往救。然此諸子。但知嬉戲。不識禍及。雖竭告諫。置若罔聞。長者乃設方便。告諸子言。宅外有三車。羊車鹿車牛車。可以乘遊四方。何不出嬉。諸子聞之。正合所好。歡喜趨馳。出取車等。殆出舍已。回首一望。始知宅外充滿大火。方知已父誘彼出門。坐在空地。身心安穩。乃問長者。車何所在。長者不與三車。乃與一大白牛車。此顯我佛慈護衆生。如父護子。亦見衆生皆有佛性。生生世世具聞佛

法。若未曾聞。何能今世輒生信仰。故今世信佛學佛之傳。在往世中皆有善根種子。有種聲聞根者。有種緣覺根者。有種菩薩根者。有種得生淨土根者。上來大宅。喻三界生死。長者喻佛。三十子喻三乘。五百人表五道衆生。即皆有佛性者。但以昏迷一時。不知佛道之妙。不知生死之苦。不知出世之樂。其言火者。有五濁之火。八苦之火。煩惱之火。一切妄想顛倒。皆是貪瞋癡慢。疑我人日日所起妄想。不可記數。皆是如火。我人不知。即是不知住在火宅之中。我人從幼至老。顏貌改變。皆由內有妄想。外現苦境。皆是火相。至五濁之苦。即經云劫濁。見濁煩惱濁。衆生濁命濁也。此乃此世之濁。若在極樂世界。則轉爲五清矣。何謂五濁。

一劫濁者。劫謂時分。卽時節年月。濁者當此時年。幾皆劫難。或凶荒。或疫癟。或水火之災。或風濤之厄。時節到來。逃無可避。此等業障。皆是衆生同造惡業所感。若西方極樂世界無此劫濁。清潔淨淨。無此災厄。皆是我人念佛功德回向成就。人之心地。本是清淨。尙安有混濁者。

一、見濁者。人人各有執見。如金剛經所云我見人見等是。或邪見。或外道見。但執著一門以爲是好。而不知其他。故曰執見人各異見。故成混濁。若極樂世界心性融通。佛菩薩說法。水鳥樹林亦皆說法。彼國衆生說法聽法。一道清淨。故無見濁。

二、煩惱濁者。貪瞋癡慢疑皆是有順境起者。有逆境起者。皆是妄想。皆能造業。其相繁多。昏擾衆生。故曰濁極樂世界。衆生生者。皆無煩惱。飲食衣服行住自在。無一境界能引煩惱。故煩惱清淨也。

三、衆生濁者。衆生者生生滅滅之相。此世上至天堂。下至地獄。皆受生死流轉紛紜。故名曰濁。若西方人無煩惱。即不造業。亦無輪轉生死。則衆生清淨矣。

四、命濁者。壽命短長參差不一。從襁褓以至耄耋。年年可死。日日可死。卽仙道天道報盡亦死。故曰濁。若西方壽命無量。經云「阿彌陀佛壽命及其人民無量無邊阿僧祇劫。」一生西方。卽證無生。尚安有死。故壽命清淨矣。

此世之人。壽命既短。智慧卽淺。煩惱卽多。造惡業而不知處。生死而猶昧。此我佛之所謂可憐憫者。故煩我世尊出世教化。設諸法門。引導一切。既立三乘。以爲方便。復出佛乘。以臻究竟。此大白牛車者。一佛乘也。佛乘者念佛法門是也。何以故。念佛可以成佛。故因果相澈。一切衆生皆有佛性故。

是以念佛法門。三根普被。愚人一心念佛。但具信心。亦得生死。上根利智。得此法門。直證菩提。尤爲穩疾。以能念佛。句句如得寶珠。故功德日增。業障日消。此真大乘法門。大白牛車也。故我佛世尊於一切經中。皆讚歎之。

今次所講觀經。是教人修觀。卽念佛中之一法。尤足以助持名念佛者。諸位林友須用心聽講。方有實益。現在諸位林友同在此會。同種善根。甚善甚善。我人要將心田種好。將來道德之稻。可以收穫。總之要知此世是苦。西方是樂。要老實念佛。發願往生。離苦得樂。今日但講大意。明日起開講經題。既開經後。要大家勸人來聽。能夠求功德。懺業障。何以故。佛之功德。不可窮。故聞法功德。亦不可窮故。

矛盾

(劉因渠)

▲本林通俗演講處講

今天我的講題爲矛盾兩個字。矛就是古時用以戰爭的一種鎗盾。就是用以保護身體的護牌。護牌同鎗我拿來做通俗演講的資料。似乎有點不倫。尤其是在慈悲之下佛教居士林通俗演講處。拿這種好勇闖很殺人的凶器來做題目。格外不類。諸君或者要疑惑我忘記了在這種地方演講了。罷。諸君且莫疑惑。我並未忘了是在這慈悲佛門內講演。這兩個字不過是一個典故。用來做譬喻的。譬喻人前言不顧後語。行事同說話不一樣。或者心理想的同做出來的不一样。就叫做矛盾。古時有一個造兵器的匠人。有一天對人說。我所造的矛是再鋒利不過的。沒有戳不穿的東西。過了一刻。他又說他所造的盾。是再堅固不過的。沒有能戳破他的東西。旁邊有一人聽了這匠人講的話。便對他說道。不曉得拿你所造的矛刺你所造的盾。刺的破刺不破。這匠人聽了旁邊的這個人問他的話。才曉得自己說的話同自己衝突。

如同自己搬石壓自己的腳一樣。弄得張口結舌。無話回答。很沒趣的走開了。在那匠人的意思。不過是要誇自己所造的矛盾鋒利堅固。使人家聽了來買他的矛盾。他借此可以多做點生意。孰知誇口太過。被人家一問。反而弄得無口可開。豈不可笑。不過我們像那匠人的地方正多着呢。諸君且莫笑那匠人。讓我來把我們矛盾的地方講一講。我們不是曉得應當做好人麼。看見了那做壞事的人。我們不是往往要談論那做錯事的人。怎樣怎樣的不好。意思之間。就是我是決不會像那做錯事的人。那樣不好的。但是如若一反觀到我們自己。我們自己正有許多過惡的地方。未能全免呢。像這種我們只曉得講人家怎樣怎樣的不好。而我們自己仍未能夠習好。要被人家用那一句只曉得講人不曉得講自的一句話詰問起來。不是也要像那造矛盾的匠人。被人家問得一樣無口可開麼。我們不是曉得賭錢是不好的事麼。荒時廢事。輸了想翻本。再輸了再想翻本。一而再。二而三。弄到後來傾家蕩產。乃至投黃浦而死。我們在報上是常常

看見的。但是我們爲什麼仍要明知故犯的去賭錢呢。像這種曉得壞事是不應當做的。而我們的壞習氣改不掉。亦免不了去犯。如同曉得賭錢弄到後來是無好結果的。但是亦要去賭。這不是自己同自己衝突。自己搬石頭壓自己腳一樣麼。這就叫做矛盾。諸如此類這種自己打自己的地方多得很咧。講一時也講不了許多。現在我再講一件我們眼前矛盾的地方。諸位不是每逢星期六星期日晚上要到此地來聽麼。足見得各位心中都挾了一種要做好人的心。諸位曉得此地各人講的話都是有道理的。心中亦曉得點頭。講到念佛的好處的地方。諸位心中亦不住的在那裏打算。我從今以後也要念佛了。不過諸位在聽講的時候。心中是不住的點頭打算。但是聽完了回家以後。一二樣事情一料理。不曉得怎麼一來。把在此地聽講時想要做好人的念頭。打算念算念佛的念頭。不知拋到九霄雲外的什麼地方去了。不要講回到家裏以後。把這種念頭忘了一干二淨。就是在我們講完了以後。要念兩句佛回向。諸位當中還有的

不好意思念。念的還有不好意思合掌的。請向諸位在聽講念佛好處的時候。諸位亦曉得好要念。講完了請諸位試念兩句的時候。諸位有的還不肯念呢。這豈不是眼前我們就矛盾起來了嗎。以上所講我們矛盾的地方。不過萬分之一罷。如若要把我們行事顛倒矛盾的地方一樣一樣的講起來。就是講一天一年一世也講不完。諸位如若要徹底曉得我們矛盾顛倒的地方。惟有請諸位來研究佛法。因爲釋迦牟尼佛當日說法四十九年。正是爲我們顛倒而說的。糾正我們矛盾而說的完了。

瓶造人間淨土

克全記

太虛大師在江巴壁合陝防局講

此次因游溫泉公園及參觀貴處之新建設。承盧作孚先生招待。與各位晤敍。敬此致謝。剛才鄧先生提到太虛之歷史經過。所謂一面改善佛教本身。一面將佛教昌明到全世界去。確爲太虛之志願。但直至現在。尙無何等成績。不過發爲空言而已。說之殊愧。今觀貴處種種建設。頗有革故鼎新

轉穢爲淨之趨勢。故提出瓶人間淨土一題來與各位談談。

【一】佛學所謂的淨土。意指一種良好之社會。或優美之世界。土謂國土。指世界而言。其世界凡一切人事物象。皆莊嚴清淨優美良好者。即爲淨土。在佛典中所謂淨土。是與我們現所居的穢土比對而言。謂我們所居之土。因有許多穢惡充滿。爲五濁惡世之土。若時代不好。多生變亂。名劫濁。知見不正。易起邪說。名見濁。所求不遂。煩擾惱害。名煩惱濁。人及動物善少惡多。名衆生濁。百年難期。生命短促。名命濁。此土具此五濁。人生多行惡行。故非淨土。乃遙指此土之外。如西方之極樂淨土。東方之琉璃淨土等種種淨土。謂爲清淨莊嚴之勝妙國土。據今新天文學研究之所得。發見此地球之外。尚有許多星球世界。則其各種之世界。應有較此地球更惡劣者。亦應有備極優美者。足以證明此地球外可有較優美之淨土。故從比較而明此人間之非淨土。復從觀此人間爲有許多不滿美之濁土。反顯出他方各淨土之情況。然佛學從比較上說明淨土之後。跟着又說明淨土所由

成立的因緣。蓋淨土非自然而然就的。亦非神所造成的是由人等多數有情類起好的心。據此好心而求得明確之知識。發爲正當之思想。更見諸於合理的行爲。由此行爲繼續不斷的作出種種善的事業。其結果乃成爲良好之社會與優美之世界。故此諸淨土之何由而成功。在佛典中都有確切之答復。所謂一草一木。以至一行星一太陽皆爲無量數因緣關係集合而成。其發動處爲人等各有情類之心的力量。以心的力量即爲各種的思想知識等等。及其發揮爲各種學術。造成各種事業。積之既久。因滿果熟。即成一優美良善之社會。或一清淨莊嚴之國土。今退就中國之一小範圍而論。其經濟力量之不充。社會事業之不振。人民思想之激變。國家政治之混亂。宛然是不美滿的濁惡國土。而比之美國。人民之安樂情況。可爲淨土。然中國之所以成爲濁土。蓋因昔時人心不正之結果。反之今日若能以良好之心。知發純正之思想。努力建設一切正當之事業。亦何難轉濁惡之中。國一變而爲淨土之中國耶。

【二】甚麼是人間淨土。近之修淨土行者多以此土非淨，必須脫離此惡濁之世而另求往生一良好之淨土。然此為一部份人小乘自了之修行方法。非大乘的淨土行。比如有一部份人以中國之環境不佳而需用復難滿足其欲望，同時豔羨美國之豐樂。於是竟脫離中國求入美籍而作美國人之意相同。此皆由意志薄弱或於淨土所以然之理不會究明白。故有此舉。然偏觀一切事物無不從衆緣時時變化的而推原事物之變化其出發點都在人等各有情之心的力量。既人人皆有此心力。即人人皆已有創造淨土本能。若人人能發造成此土為淨土之勝願。努力去作。即由此人間可造成為淨土。固無須離開此齷齪之社會而另求一清淨之社會也。質言之。今此人間雖非良好莊嚴。然可憑各人一片清淨之心去修集許多淨善的因緣。逐步進行。久之久之。此濁惡之人間便可一變而為莊嚴之淨土。不必於人間之外另求淨土。故名為人間淨土。

【三】為甚麼要創造。上講的人間淨土是要創造的。

故應先破除悲觀派與樂觀派之誤。會悲觀派者以為此人間終是不能成為淨土的。不如自殺或混過一生。用不着去努力。樂觀派者以為今此人間已經是很好的淨土。竟貪戀愛着而陶醉其中。不更求進步。今將此二派之成見打破了。知世界一切事物皆因緣所成。其出發點為各個人及各個有情的心。若心不平等清淨。則最後的結果便是不淨土。心若平等清淨。即可為創造淨土之原動力。復應了知一切的事物確為因緣所成。既非唯神。尤非唯物。亦非唯心。心之力量不過為衆緣中的主導。比之民衆中的領袖而已。此為創造淨土之真理。然須經過知識上之革命。將錯誤之思想根本打破。以養成契合真理的思想知識。盡量去發揮。如最新之科學的發明。往往足以證明佛學上此種之真理。前十九世紀之科學。以為世界萬物皆物質原子所集成的。遂認原子為萬物之本體。到二十世紀之最新科學。則以為世界萬物無最後的單純本體。而一事物莫不皆為衆多因緣關係之種種條件組合而成。此說頗與佛法相接近。故佛法中

創造人間淨土的真理已漸得最近科學的證明。狠可以直接提出來講的了。要之當下的人間確是不完美的。但而人等有情願如意要去創造成功淨土。并不是沒有可能的希望。只要能夠革去成見。用合理的努力去創造罷了。

「四」怎樣去創造。既人間淨土可以由人們去創造。但又如何去創造呢。在人間淨土是要人們去創造出來的思想。既已有了。而於實行方面。其（一）須用政治的力量爲實際施設。如我聞此間向爲匪窟。今諸君在此能有新建設成績。首賴峽防局以軍力將舊時惡勢力剷除。握住管理此間民衆公務的政治權。乃能施法律之賞罰。爲系統之建設。故政治爲創造之總樞。然實施上仍須分工以進行。一曰實業。實業發達。衣食住行的生活問題方可解決。二曰教育。教育爲改造思想與發展能力之要素。必教育進步。社會乃有進步。三曰藝術。藝術爲實業之昇華。由資生之工藝進而爲娛樂欣賞陶神悅性之美術。用以提高其思想與健全其身心。四曰道德。道德爲教育之根本。由致知之教導。進而爲

操存涵養誠意正心之德行。乃可保持此良好之社會。至于悠久。而永不忘卻創造之心。以繼續發展而求進步。如德國之知識論的社會學。謂世界知識有其三種。近代西洋科學知識僅爲實業等實用却淺。而尙無道德之修養知識。推中國及雅典諸哲爲德行知識之宗。而又以佛法爲解脫知識之代表。故其（二）應依佛法的精神爲究竟歸趣。因上述政治與各種政治事業。其成績雖甚可觀。究爲有限的。要將此有限即爲無限。非求之佛教不可。佛教將宇宙人生貫通爲一。謂人間淨土之創造。其進步至于道德。即大乘佛教中最初步之菩薩行爲。即以此爲基礎。經過無數時間之繼續不斷的力量而向上進行。則成爲佛的宇宙。從此便顯得每一人皆爲全宇宙的。而全宇宙亦即爲個人的。隨舉一事。無不皆然。於是不離有限皆即成無限。可以長時的勇猛精進。爲淨土之創造。更無退轉之虞矣。

太虛法師在川講演錄二則

今天因貴社相邀來此。同社諸居士已於佛法生深信心。故成立此社。且已組念佛會。修念佛之行等。信心之起。非憑空起。當然已聞法看經。得有了解。故生信心而念佛。且由信心生願而起行。故今各位均已有信解行願。由此精進修習。即能轉迷成悟。轉染污成清淨。轉凡夫成聖。成菩薩成佛。故應將已有之信解行願保持不失而求進步。俾能向上精進。茲從念佛行上再略言大乘之念佛法。須知念佛之名。名非憑空而求。佛之名乃依佛之德而立。若能了解佛之德。即佛之福智。故稱佛為兩足尊。故所現之身有三十二相。八十種好。佛之世界有種種妙寶莊嚴。清淨國土。以此而知佛之福業圓滿。其智慧亦極圓滿。因其能證明諸法實相。而講因果之稱佛。

故念佛須生極恭敬心。以恭敬心念。始能由增上緣而將自心中之佛法智慧顯出。又佛之所以成就功德。以其能於任因地中發菩提心。修菩薩行。以此為增上緣。而將自心中之功德種子引出。故須常隨佛學。而發大悲大喜心。而發此心。須了解無人無我之理。欲明此理。須知諸法從緣生。而並無人我。使心量廣大。而生大慈大悲心。又以此心作種種與人方便。於世有益之事。

此地居士均在家者。學佛之行。雖來念佛。各須就其現任職業。除來此念佛外。在家中。在社會。在軍商學農工各界。均以無人無我大慈大悲之心而做。就一家言之。須就全家之公共利益為先。勿存私見。則家庭和睦美滿。此即在家修菩薩行。又父母教養子女。子女孝養父母。或作各行職業。均須以公共利益為前提。勿侵害他人。如此社純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作好事業。即修善根。作諸功德。即修福德。若廣為修習。久之福德圓滿。即成佛。

故念佛應念佛之功德智慧。修菩薩行即為念佛。

義三昧辯才。

佛有無量光明相好莊嚴。故阿彌陀佛一名之中。包含無量功德於其中。故念其名而見其光明相好。依正莊嚴微妙法。

又念佛種種苦行。而求得佛法之理。修禪定而開發真實智慧。故能教化一切人。故須聞法聽講。讀誦經典。修智慧行。待智慧圓滿而成佛果。

此即修大乘因行。以慈悲方便而修佛之福。以研究經典等而得佛之智慧。是爲內念佛名而及於佛法。而通於佛的因行。故念佛而應知一句佛名。包括佛之果德因行的大乘念法。

二 外東淨名佛學社

淨名佛學社。是古佛寺原有的道場。今就「淨名」即古佛之義與各位一講。「淨名」就是維摩詰經中的維摩詰。有

大神通。大智慧。大辯才。大威力。助佛教化的在家弟子。梵語維摩詰。此云「淨名」。怎麼叫做名呢。作成種種道德——學說——工商業等。乃至動物植物等。各有其名。名依相立。

有名必有其相。名相不離。故

名之義廣。若有色。若有相。若無相。皆爲名所包延——但名由相起。相又依分別生。分別心即不淨。心不淨，

則一切不淨。如淨名經云。『心淨則佛土淨』。此須將分別之心移而不能成正智。就是要心淨。而後所有不淨心轉成正智之淨心。乃從名相真。如此方成淨名。

印光法師臨終三大要說

世間最可慘者。莫甚於死。而且舉世之人。無一能倖免者。以故有心欲自利利人者。不可不早爲之計慮也。實則死之一字。原是假名。以宿生所感一期之報盡。故捨此身軀。復受別種身軀耳。不知佛法者。直是無法可設。只可任彼隨業流轉。

今既得聞如來普度衆生之淨土法門。應當信願念佛。預備往生資糧。以期免生死輪迴之幻苦。證涅槃常住之真樂。其有父母兄弟及諸眷屬。若得重病。勢難痊癒者。宜發孝順慈悲之心。勸彼念佛。求生西方。併爲助念。俾病者由此死已。即生淨土。其爲利益。何能名焉。今列三要。以爲成就臨終人往生之據語。雖鄙俚意本佛經。願見聞者遇此因緣。悉舉行焉。言三要者。第一善巧開導安慰。令生正信。第二大家換班念佛。以助淨念。第三戒搬動哭泣。以防悞事。果能依此三法。以行決定可以消除宿業。增長淨因。蒙佛接引。往生西方。得往生。則超凡入聖。了生脫死。漸漸進修。必至圓成佛果。而後已。如此利益。全仗眷屬助念之力。能如是行。於父母則爲

真孝。於兄弟姊妹則爲真悌。於兒女則爲真慈。於朋友於平人。則爲真義真惠。以此培自己之淨因。啓同人之信嚮。久而久之。何難相習成風乎哉。今爲一條陳。庶不至臨時無所適從耳。

第一善巧開導安慰。令生正信者。切勸病人放下一切。一心念佛。如有應交代事。速令交代。交代後便置之度外。卽作我今將隨佛往生佛國。世間所有富樂眷屬種種塵境。皆爲障第。致受禍害。以故不應生一念繫戀之心。須知自己一念真性。本無有死所言所者。乃捨此身而又復受別種之身耳。若不念佛。則隨善惡業力。復受生於善惡道中。(善道卽人天。惡道卽畜生餓鬼地獄修羅。則亦名善道。亦名惡道。以彼修因感果。均皆善惡夾雜故也)。若當臨命終時。一心念南無阿彌陀佛。以此志誠念佛之心。必定感佛發大慈悲。親垂接引。令得往生。且莫疑我係業力凡夫。何以能少時念佛。便可出離生死。往生西方。當知佛大慈悲。卽十惡五逆之極重罪人。臨終地獄之相已現。若有善知識。教以念佛。或念十聲。或

止一聲亦得蒙佛接引。往生西方。此種人。念此幾句。尙得往生。又何得以業力重。念佛數少。而生疑乎。須知吾本具真性。與佛無二。但以惑業深重。不得受用。今既歸命於佛。如子就父。乃是還我本有。豈是分外之事。又佛昔發願。若有衆生。聞我名號。志心信樂。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以故一切衆生。臨終發志。誠心念佛。求生西方者。無一不垂慈接引也。

能令其不死乎。既役情於此種無益之事。則於念佛一事。便紛其誠懇。而莫由感通矣。許多人於父母臨終。不惜資財。請許多醫生來看。此名賣孝。欲世人稱我於父母喪葬等事。過於張羅者。不有天災。必有人禍。爲人子者。宜注重於親之神識。得所。彼世俗所稱頌。固不值明眼人一哂。况極意邀求。以羅不孝之大咎乎。

第二大家換班念佛。以助淨念者。前已開導病人。令生正信。然彼病人心力孱弱。勿道平素絕不念佛之人。不易相繼長念。卽向來以念佛爲事者。至此亦全仗他人相助。方能得力。以故冢中眷屬。同應發孝順慈悲之心。爲其助念佛號。若病違反故。佛雖具大慈悲。亦無奈不依佛教之衆生何。阿彌陀佛。萬德洪名。如大冶洪鑪。吾人多生罪業。如空中片雪。業力凡夫。由念佛故。業便消滅。如片雪近於洪鑪。即使了不可得。又況業力既消。所有善根。自然增長殊勝。又何可疑其不得生。與佛不來接引乎。如此委曲宛轉。開導安慰。病人自可生正信心。此依爲病人所說者。至於自己所應盡孝致誠者。亦唯在此。切不可隨順俗情。求神問醫。大命將盡。鬼神醫藥。豈即爲平人。亦培自己福田。長自己善根。實爲自利之道。不徒

爲人而已。成就一人往生淨土。即是成就一衆作佛。其功德何可思議。三班相繼。佛聲不斷。病人力能念。則隨之小聲念。不能念。則攝耳聽。心無二念。自可與佛相應矣。念佛聲不可太高。高則傷氣。難以持久。亦不可太低。以致病人聽不明白。不可太快。亦不可太慢。太快則病人不能隨。即聽亦明難了。太慢則氣接不上。亦難得益。須不高不低。不緩不急。字字分明。句句清楚。令病者字字句句入耳經心。斯爲得力。念佛法器。唯用引磬。其餘一切。概不宜用。引念聲清聽之。令人心地清淨。木魚聲濁。故不宜用於臨終助念。又宜念四字佛號。最初起時。念幾句六字。以後專念阿彌陀佛四字。不念南無。以字少易念。病人或隨之念。或攝心聽。皆省心力。家中眷屬如此念。外請善友亦如此念。人多人少。均當如此。不可念一起。歇歇又念。致令病人念佛間斷。若值飯時。當換班吃。勿斷佛聲。若病人將欲斷氣。宜三班同念。直至氣斷以後。又復分班念三點鐘。然後歇氣。以便料理安葬等事。當念佛時。不得令親友來。病人前問訊。諭慰既感來看。當隨衆念佛若干時。

是爲真實情愛。有益於病人。若用世間俗情。真是推人下海。其情雖可感。其事甚可痛。全在主事者明道理。預令人說之。一免有礙面情。抑貽害病人之分心耳。

第三切戒搬動哭泣。以防悞事者。病人將終之時。正是凡聖人鬼分判之際。一髮千鈞。要緊之極。只可以佛號開導彼之神識。斷斷不可洗澡換衣。或移寢處。任彼如何坐臥。只可順彼之勢。不可稍有移動。亦不可對之生悲感相。或至哭泣。以此時身不自主。一動則手足身體。均受拘折扭捌之痛。痛則瞋心生。而佛念息。隨瞋心去。多墮毒類。可怖之至。可怖之至。若見悲痛哭泣。則情愛心生。佛念便息矣。隨情愛心去。以致生生世世。不得解脫。此時所最得益。莫過於一心念佛。所最貽害者。莫過於妄動哭泣。若或妄動哭泣。致生瞋恨。及情愛心。則欲生西方。萬無有一矣。又人之將死。熱氣自下至上者。爲超生相。自上至下者。爲墮落相。故有頂聖眼天生。人心餓鬼腹。畜生膝蓋離地獄脚板出之說。然果大家至誠助念。自可直下往生西方。切不可屢屢探之。以致神識未離。因此或

有棘刺。心生煩痛。致不可往生。此之罪過。實爲無量無邊。願諸親友。各各懇切念佛。不須探彼熱氣。後冷於何處也。爲人子者。於此留心。乃爲真孝。若依世門種種俗情。即是不惜推親以下苦海。爲邀一般無知無識者。羣相稱讚。其能盡孝也。此孝與羅刹女之愛正同。經云。羅刹女食人曰。我愛汝。故食汝。彼無知之人之行也。令親失樂而得苦。豈不與羅刹女之愛人相同乎。吾作此語。非不近人情。欲人各於實際上講求。必期亡者往生存者得福。以遂孝子賢孫愛親之一片血誠。不覺其言之有似激烈也。真愛親者。必能諒之。

頂聖眼天生等者。謂人氣已斷。通身冷透。唯頭頂獨熱。者。則必超凡入聖。了生脫死也。眼天生者。若眼處獨熱。則生天道。心處獨熱。則生人道。肚腹獨熱。則生畜生道。腳板獨熱。則生地獄道。此由人在生時。所造善惡二業。至此感現如是非可以勢假爲也。是時若病人能志誠念佛。再加眷屬善友助念之力。決可以帶業往生超凡入聖耳。不須專事探試徵驗。以致悞事也。至囑至禱。

啟集三酒戒妄戒盜戒求徵

竊維修行之道。止惡爲先。佛法多門。首重五戒。本局印有戒殺戒淫二集。爲李張二居士所編。版行以來。深資勸導。今擬編印戒盜戒妄語戒酒三集。合爲五戒全集。祇以其他編纂甚繁。未遑述作。竊以海內不乏名賢。撰述容有餘暇。茲擬徵求上述三項。新編其法。首列經訓。次陳名理。及修心等法。終引大乘因果事實。(正反並錄)以資鑑識。不妨博徵典籍。用起觀感。並載出處。以爲徵信。倘承屬稿惠頒。合格採印。或以所印原書及全集爲酬。或需他項報酬者。均待通函接洽此啓。

佛學書局編輯處謹啓

問 答

答金弘恕居士問三則

古農

問曰。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說無生。何

解。

答曰。例於諸法中取筆爲說。凡無而忽有曰生。此筆本來沒

有。今有此筆。則曰此筆生。然若謂此筆自生。則先已有筆

如何更生。若謂從他羊毛竹管而生。則此羊毛仍是羊毛。

竹管仍是竹管。安見有筆生。共者自他和合也。自者筆也。

他者毛管也。今自既不生。他亦不生。合此兩不生者。謂爲

能生。安有此理。且筆外無毛管。毛管外無筆。安有自他和

合之相。故不共生也。既自他共。均不生矣。或曰。乃是無因

而生也。此又不然。有因尚且不生。安有無因而反能生者。

假曰。無因能生。則應隨處有筆。何必合毛管而始成筆也。

故曰。不是無因生。四處檢生。皆不可得。是故說爲無生耳。

答慕西居士問一則

古農

問曰。假借四大以爲身心本無生。因境有前境。若無心亦無罪福。如幻起亦滅。真心本無生滅。其因境而有者。想是分別前塵之妄心。故兩心字似乎前一指真。後一指妄。未知然否。末句是否作罪福如幻而起亦如幻而滅解。均祈示之。

答曰。此偈心境對待。均是妄心。若前一指真。而真心本無生滅。安能因境而有耶。因境而有。亦復因境而滅。故曰心亦無也。如幻起滅。解不誤。此偈全體是如幻三昧也。

問曰。彌陀白毫右旋死轉。此右字若指佛身右方式如○否。者指輒者右方式如○否。究竟如何旋轉。乞以經文明示之。

答曰。究竟如何旋轉。經亦無明文。但按通常當以○爲妥。

問曰。居家受戒者可否自行在佛堂發願。抑或非得在高僧前舉行不可。若無高僧。能否由貴刊介紹。通信受戒。

答曰。戒稱爲受。必有所授。在佛前發願自受。准諸菩薩戒經。

雖可自受。不過須先殷勤禮懺。得見好相方乃有效。亦屬難事。至於僧前受者。但得此僧四重清淨。(殺盜婬妄)即可爲師。若通信受戒。恐非如法。復次受戒重在能持。若果已能持戒。雖未作此形式。功德亦與曾受者等。若有作此形式之必要者。何妨效善財之行脚耶。

問曰。專修淨業者。除念佛誦彌陀經外。可否誦持佛教其他經。呪。以爲輔因。

答曰。讀誦大乘本淨業正因。語見觀無量壽佛經。有何不可。

但勿種數太多。致碍念佛時間。以清靜慮耳。最好加讀普賢行願品。

答呂碧城居士問六則 王季同

非異等語。已失之毫釐。謬以千里矣。

問曰。佛是否謂時間無始終。空間無邊際。一切皆幻而不實。答曰。時間無始終。空間無邊際。一切皆幻而不實。當是依文

字般若方便說法。至於實相般若即維摩詰經不二法門。若說幻說實。已是二相同。近與友討論佛法與科學。因悟近代科學家有依科學上所得種種經驗。而謂一切皆是相對。無絕對的善惡。亦無絕對的是非。此相對論。雖未盡理。然可以通於佛法。今日風靡一世之唯物論爲科學家企圖推翻一切宗教者唯一之武器。今以此相對論破之而有餘。蓋心物二元論之非因其認心物並爲絕對。而西洋唯心論哲學。則獨認精神爲絕對。今之唯物論又獨認物質爲絕對。揆諸相對論其失均等。然相對本身是相對。抑是絕對。謂相對即否認所立自宗。謂絕對又明明與自宗矛盾。不免如因明正理門論所指一切言皆是妄。同爲自語相違過也。故佛法口議心思不及。一涉言詮。便非了義。用盡氣力。纔說得離言說。離心緣。相非有非無。非一

魂則善惡果報所用。以輪迴投胎者果爲何物。曰此「識」

也。然識與魂不過名詞之異耳。古今書籍及知友傳說靈魂之事至夥。是否皆妄。城親聞先母言。其母（即吾外祖母）死後託夢告知某某事。次日果得事實之證明。此非靈魂而何。

答曰。第八識具相見二分。世俗及異教所說靈魂、祇是第八識見分與其相分之根身器界相對。皆不離識。六道輪回人趣鬼趣。悉舉第八識全體爲之。故佛不說靈魂投胎。亦不說鬼爲靈魂。

問曰。佛經中神話甚多。如法華經從地湧出品。謂在娑婆世界。諒卽此世界。此類本於歷史上能考證。吾人應認爲佛之權說乎。抑應認爲實事乎。

答曰。據同所見。不特佛經中神話可信。卽基督教新約等神話亦未嘗不可信。夫世遠年湮。古籍誠不盡可據。然謂教主與其信徒悉爲專事造謠之人。不特武斷已甚。且史籍所記。亦不能一概僞造。教主出世。衆目所覩。當時之人非盡獸子。豈皆盲從。謂神話決不可信。乃近代科學家之見。

解其唯一理由。在以物質之真爲前提。然物質之真。常祇是科學上之空想。並無絲毫根據。往昔化學家以爲物質由數十種原子所構成。兩個輕原子。一個養原子。可合成一個水分子。一個水分子。仍可析爲兩個輕原子。一個養原子。而輕原子常是輕養原子。原子常是養原子。原子不可更析。故爲真爲常。然今科學已證明輕原子由一電子一素子所構成。養原子由十六電子十六素子所構成。於是原子爲真爲常之觀念已破。而轉計電子素子爲真爲常。然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電子素子。又何必定真定常。則佛說外境非實。何嘗因科學而搖動。而所謂神話。安見其必無此事乎。至法華經從地湧出品。所稱娑婆世界三千大千國土。並不局於一地球。其說詳後。

答曰。尊函稱楞嚴地理。同不記有此文。刻檢楞嚴亦未得之。不審有無筆誤。按佛書說世界安立。與今天文學雖不盡

相符亦頗多不謀而合之處。如言日繞須彌成晝夜。若將須彌作北極會。即與地球自轉成晝夜之說。宛然相通。又如言地輪金輪水輪風輪輪與球義本相近。所謂空中起大風輪。風輪持水輪。水輪持金輪。金輪持地輪。除金輪稍費解外。與今人所知大氣與水圍裏地球游行太虛中。情景逼真。而此祇爲一小世界。所謂娑婆世界三千大千國土。乃有百億日月。百億須彌。據此則約略與今天文學所知天河中恆星系統相當。又如言劫初世界成時大雨大風水長至二禪天後又漸減。結成須彌諸山等語。亦影約與星雲說相似。至其與天文學不盡吻合者。亦有數種理由可言。今日天文學亦尙未能說明一切天象。一也。佛爲當時人說法。自應隨順當時人心量。佛意不在教人研究天文學。固不能將今日天文學說整個搬出。二也。當時人無現今天文學識。縱聞於耳。而結集法藏時。或有失真。亦意中事。三也。世遠年湮。不免魯魚亥豕。四也。此猶是以世智測度佛法也。若就佛法言佛法。則世界成壞。本是湧起。

滅。所謂若人識得心。大地無寸土。既寸土皆無。何處更有世界安立。

問曰。六祖慧能有種種神通力。但有下雨乃龍所致之言。然現時科學家解釋下雨之原因。已成常識。無人信龍行雨之說。

答曰。一事一物。本可從種種方面看。從種種方面說。例如有線電。吾人本熟知其電能。Electric energy。係從銅質導線內部通過。用歐姆氏定律計算結果。與實驗密合。乃會見一篇說明無線電之文字。大旨謂在有線電導線周圍空際。有靜電等勢面。Electrostatic Equipotential Surfaces。其面之總數等於其電壓。又有磁力等勢面。Magnetic Equipotential Surfaces。其面之總數等於其電流兩種面。互相垂直。分隔空際。爲許多管狀。其管之總數等於二者之積。即電力每一管。皆從發電之源通至消費電能之體。而每單位時消費電能之量。等於理想之管之總數。故不論有線電無線電。吾人皆可認其電能爲從此管中。

通過者此與第一說似乎相反而皆是以說明電氣現象。且後說雖不若前說普遍然以之說明無線電尤易了解。由此知吾儕對於無論何事雖已證明甲說之正確不能遽斷乙說爲錯誤也。如西醫謂瘧因微蟲藉蚊傳染然人不着涼抵抗力強則雖染瘧無妨故中醫謂瘧因受寒未嘗不通。由此類推則有人偶見鬼物在科學家往往以爲眼花然同以爲即使確係眼花而亦不妨即此眼花便是鬼物龍行雨說亦可作如是觀。

問曰淨土宗簡而易行城先亦欲從此門入手迨讀淨宗各書信心頓退淨經自相矛盾四十八願中有惟除五逆之一句而觀無量壽佛經又許五逆往生彌陀經言善男子善女人是以善爲條件惡逆不應往生而諸家詮釋謂惡人夙世有善根是善惡不分矣且佛法重因果律其律應至嚴佛力不得變易之惡人恃佛力往生是因果律失效也惡人殺害人物甚多反受樂土福報則其被殺被害之人等將含冤飲恨無從昭雪而淨宗辯曰此惡人往生後則

其冤親皆得度脫同生淨土然淨宗以持名念佛爲條件惡人之冤親未曾念佛但憑一下品往生之人卽得度脫阿彌陀佛尙不能將衆生度盡而往生之惡人反有此權力乎耶教不以善惡爲標準但以信仰與否爲條件聶雲台君曾痛斥之謂譬如一主有二僕甲僕工作惟謹而不頤讚主人乙僕則善頤善禮而不盡職主人則親乙而疏甲有是理乎今淨宗之言曰生品之高低全憑持名之深淺高僧傳淨土聖賢錄佛祖統紀等皆言昔賢每日念佛十萬聲近有人試驗計算卽晝夜急聲念佛一刻不停至多僅能得六萬聲禪宗多詆淨土六祖慧能其一也金剛經有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亦與淨宗觀像之說衝突今年佛誕日倫敦集會之演說大抵謂佛教教人仗自力而不仗他力耶回猶等教皆主一尊不論善惡但憑信仰求之則賞違之則罰此所以不及佛教之可貴云云使歐人聞

答曰。念佛十萬聲。當是約略之詞。舉成數也。然精進修行者。二六時中。除飲食便利外。無刻不修。參禪如是。持呪如是。念佛亦如是。則日念五六萬聲。自在意中。惡人念佛往生。必其當念佛時。已對過去所作惡業。痛自懺悔之故。卽其能發念佛心。懺悔心。亦必其有過去出世大善業故。正是因果律之有效也。阿彌陀佛。雖不能度盡衆生。而往生之惡人。決定能度其冤親。蓋不能度者。由於無緣。而冤親己非無緣也。冤親同生淨土。亦仍不離念佛法門。惡人以有緣。故決定能教令冤親念佛同生淨土也。禪宗有讚淨土者。亦有詆淨土者。其詆淨土。乃詆當時不真了解淨土之人。非詆淨土之法也。卽聲色見如來。是凡夫見。離聲色見如來。是外道見。不卽聲色。亦不離聲色。不見相而見。乃爲眞見如來。淨宗雖教人觀像。觀成。雖決定往生。然著相而觀。是凡夫觀。生品必低。不着相而觀。方是第一義觀。生品乃高。故仍無衝突也。佛法圓融。遠非耶回猶等教可比。然惟其如此。小機淺智難入。諸佛世尊憫衆生愚闇。昧於至

道。故復立亦憑信仰。亦論善惡。亦仗他力。亦仗自力之念佛法門。其亦憑信仰。亦仗他力。與耶回猶等教相似。故易信易行。然亦論善惡。亦仗自力。理事無礙。又與大乘真了義。教究竟無二。故如來說修行頓超三界。迴非耶回猶諸教所可望其萬一也。佛法方便多門。居士聞淨土而疑意者。居士因緣或不在淨土。是不妨擇其所服膺之法門而專修之。固不必拘於淨宗也。然世尊處處經中教人專念阿彌陀佛。求生西方極樂世界。吾儕居凡夫地位。不宜妄起謗議。自誤誤人耳。

按前所答世界真主及龍致雨等條尙欠圓融。王居士有修正答條。下期續登。

編者識

金陵發現明初銅塔記

金陵發現明初銅塔記

無無居士

西天善世禪師班的達公塔銘（有序）

快同仁之先覩焉。

首都南門外金陵兵工廠。近因廠屋不敷。將廠右空地填平。深設廠屋。本年十月二十七日。工人掘地。發現石板數方。平鋪如蓋。堅不能破。羣相驚異。報告廠長。派員督同用力掘開。得一銅質古塔。高二尺八寸。座約二尺。見方八面七級。頂際繫鈴八枚。彫刻甚工。據碑文載。塔爲明初高僧班的達火葬後藏灰所。班印度人在明洪武二年。特賜銀印。稱爲西天善世禪師。時江淮閩浙等地信徒。無不繪象於家。供奉如父母。洪武帝並嘗親製善世歌。褒美其德。頃兵工廠將發掘經過。呈報兵工署。將移送古物保存所陳列。供考古家鑒賞。國人所以維護聖蹟者。果當如是乎。謹將明碑原文照錄一通。以

析邪正。雖國之老宿。莫或過焉。然自以言說非究竟法。乃復精脩禪定。不出山者十餘年。時有慧學沙門迦麻囉釋哩爲國人所尊。師往謁之。陳所見。遂蒙印可。嘗慕東震旦國有五臺清涼山。是文殊菩薩應現之處。願欲瞻禮。遂發足從信度河至突厥。徧歷屈支高昌諸國。其國王臣喜師至者。無不稟受戒法。凡四閱寒暑。始達甘肅寶元之至正甲辰歲也。元主聞師道行。召至燕京。館于大吉祥法雲禪寺。詔就內花園結壇受灌頂淨戒。賜衣設供。恩禮稠洽。入國朝洪武二年己酉西遊五臺。獲竟初志。駐錫于壽安寺五載。恆山之民。率從師化者甚衆。七年甲寅。師別五臺。至金陵之蔣山。寓居崇禧新寺。今上皇帝嘉其遠來。召見奉天。奏對稱旨。特賜銀印。加以今號。俾統制天下諸山。仍移文各郡民有從善者。許令詣蔣山受菩薩戒法。所司無禁。自是南北緇白之流。來集座下。日聽演說。包履填委。至無所容。雖武夫悍卒。覩師慈相。咸舉手加額。善心油然而生。囊金匱帛之施。充斥几席。師皆視之漠如。一無所取。或強之受。則隨以濟貧乏。以故有識靡不交

譽其賢。明年春三月。駕幸中都。上特遣近臣賜詩慰安之。嘗御製善世歌。以褒美其德。有笑譚般若生紅蓮之句。至今震耀見聞。爲叢林盛事。九年丙辰秋。師奉旨參禮觀音大士之寶陀羅山。住冬于天目獅子巖。既而泝彭蠡。登廬岳。渡長淮。拜四祖五祖禪師塔下。十一年戊午。復還蔣山。依止八功德水住山。物先義公。妙雲資公。皆盡禮延待之。還山之日。入見主上於華蓋殿。問勞甚至。敕光祿寺設盛饌。賜以黃金耳環。蓋從西竺本俗也。未幾有旨。遷蔣山舊寺于龍岡之東。偏師乃闢地西麓。卓菴以終老焉。上駕幸蔣山。必造師室。諮詢法要。且屢賦詩頌。以贊以規。文多不載。師篤實有行解。不矜名。不崇利。居無服玩。出不騎乘。以是見知于上。每示僧。必以師爲式焉。十四年辛酉夏五月。初師患足疾。近侍以聞。上遣官醫往視之。不可。至廿四日。更衣盥沐。危坐良久。提數珠。示衆而化。停龕六日。閻維璽五色舍利無算。煙燄所及。皆綴于松枝。若貫珠焉。弟子古麻囉室利等。斂其遺體。函奉于西麓菴。十六年癸亥九月廿有一日。始克葬于天禧寺之後岡塔。

而表之。塔之前別築祠宇以祀師之像焉。師年臘未詳。故不
書。有示衆語三卷及新譯八支性戒本一卷傳于世。江淮閩
瀾之人得法於師者必繪像于家。尊敬供養猶如父母。其葬
也。門人智光以塔未有誌。乃具行實來謁銘。余與師篤禪悅
之好。相知爲甚。悉師示寂日。余往吊焉。今於是銘。誼不得辭。
乃爲譏次其說。以示來葉。嗚呼。師以五明之學。馳聲西竺久
矣。旣而踰漠絕嶺。不憚數萬程之險遠。毳衣皮履。翩然爲法
東來。此於人情亦難能矣。然而道契聖主。有大因緣。遂致善
世。統教爲中國一代碩師。非菩薩羅漢乘願再來。孰能光顯
盛大。有如是者哉。銘曰。金天之西。有國乾竺。高山大河。靈氣
紛郁。曰迦維衛。天地之中。篤生文佛。爲世大雄。維善世師。與
佛同里。震旦東來。弘法普施。道契聖皇。賜居崇禧。銀章統教。
妙演毗尼。耳貫金環。身被茜衣。出入宸極。煥乎容儀。萬衆趨
風。羅拜稽首。三聚八支。重譯而受。有大福緣。祚我皇國。季運
重光。如日斯赫。蒙恩南遊。不驛而馳。朝吳暮越。雲行鳥飛。踰
歲乃還。宴息鍾阜。應供諸天。旃檀圍繞。了身是幻。露電星虹。

泊然而逝。達此蘊空。仰瞻妙容。設利五色。鑿洞然照而常
寂。流沙萬程。鰲嶺天開。不起于定。而示去來。我銘非真。惟默
斯契。一月千江。太虛無際。前杭州府靈隱禪寺住持沙門釋
來復譏。日本沙門釋中巽書。
洪武十六年歲在癸亥九月二十一日菩薩戒弟子奉御崔
安大使黃福燈立

壽光園記

李難裁

庚午秋。予因公回武岡。取道高沙。省廬墓。得視臨壽光園福
地。壽光園者。故友袁公智純居士所倡建。藉以宏揚佛學。救
護末劫之藏經處也。而智純居士已示寂五月餘矣。惟平波
居士及諸善知識在焉。爲予談設園之意。及其往生之徵現
甚詳。并出其遺著壽光園略記示予。予讀之。其詞曰。自華城
革新。夸者譯言解放取世。寵同人感於人心法運之兩大危
疑。隱維非勤求佛道。斷無能徹底救護。因於民十一年
間。函託滬寓。尤惜陰居。代請頻伽大藏經。并向南北各經
坊。陸續別請。益以旁搜殘缺。聚獲漸多。無適宜藏處。乃審擇

於高沙市近上游。曰護戒洲者。構精舍其間。其地非遠離塵肆。亦阻礙囂塵。世出世兩鄰勝便。始曰壽光林。既而更較風景。園名爲當。且本師轉輪。常寓同是。易林而園。固猶協從湖之美矣。園構始民國十三年冬。翌年成正殿一座。歲比不登。征役殷繁。停工近三年。客多方續修前座。及東西廂。至今十八年六月。計全部工成。十不足六七。自正殿告成。同人輪往研修。或時以朔望講導四衆。融辯乎道藝得失之林。高沙始稍稍聞有正法。與竹溪新蓮社相呼應。新蓮社者。距高沙西三十里。唐大圓居士等倡設於溪岸山中。興剏先本園半歲。而家風相視。無間彼此。其一致行動要旨。在決了自作自受。以喚醒羣癡。圓解非有非空。以莊嚴淨土。智小謀大。誠不足以解世譏。嫌然守此弗渝。三寶明明。詔我無誑。過量大人。幸旦暮匡所未能。甯有殊勝因緣。猶蒙攝武岡一僻處已哉。予讀畢。不禁肅然敬其信道之篤。發願之宏。精進之猛。寂然惜其報身之盡太速。非有非空之徹悟妙論。不可得而聞。未幾。平波居士進而請曰。願子本其意擴記之。予思自西來殊學。激

盪國人思潮。儒學中庸。不能堅學者之心。惟佛學精深博大。包括萬善。教化多門。賢愚便利。果持此以資樂育。則根鈍者。可隨順修習尸波羅密。根利者。可隨順修習般若波羅密。正法昌明。妄念自消。挽救末運。盡未來劫。莫善於是。況所擇福地。名護戒洲。已開由戒而定而慧之端。四週環水。持航往來。隱寓波動心澄。喻筏舍筏之意。而普度衆生。同登彼岸。設園之本旨。又昭然若揭矣。若夫夜闌更盡。境入圓明。明星當頭。止水明性。無聲無色。非有非空。此地幾同西方淨土。充滿殊勝因緣。則居斯園者。宏斯法者。必能本微妙法門。伸廣長慧舌。自證證他。自覺覺人。開示五濁迷津。降伏十方外道。以副故居士徹底護救人心法運之宏慈大願。則斯園放大光明矣。

遊九華山文殊茅蓬記 羅傑

安徽青陽有最名之山曰九華。九華爲黃山之麓。其峯上刺雲漢。爍若芙蓉。自古迄今。高僧大德。結茅構寺。漸能得證者。不知凡幾。余朝九華屢矣。大都止宿於東崖禪寺。或距東崖

較近名刹。未嘗一履其頰。東崖在山腹。月夜啓窗。白雲環塞。不覩一物。友人輒言。嘗登九華山頂。盤空脊徑。崎嶇絕險。俯視其下。萬壑羅伏。五溪如線。慄慄然惟恐下墜。乘輿者往往願捨輿徒步。攀藤捫石。轉較安穩。而輿夫不可。則謂肩帶重物。天風颶颶。寒不可耐。吾甯負重致力。摩盪生熱。喘汗交乘。抗拒凜冽之爲愈。是峯絕高。已可概見。稍低一峯。凹出曰打鼓嶺。世傳前明名將常遇春駐軍於此。拊背降二十里許。有曰六畝田者。智妙上人募建數椽。號曰文殊茅蓬。其庵負崖俯壑。繚以茂木。緣陰蓋空。暗泉送響。人迹稀罕。幽邃不可名狀。庵中至貧。上人酷喜容納道衆。凡五官不具。窮不自存者。恆依以居。於是上人益貧。每歲行脚勸募。負米糧衣物還山。以爲之供。恬嬉慈仁。毫無苦吝之色。其在俗時。識字無多。披剃後。禪淨兼進。備極苦行。漸自開慧。凡遇僧俗質直開示。間

衲年可五十餘。用手招余。乘隨圓木盆。迎面浮水而至。赤足於外。足有患痕可辨。已而余所持經篋。無端墮水。自死。冕浪而授。是僧倚欄最右。一僧爲笠雲長老。稍右一僧。疎鬚。面被簾衲而立。余心知招手老僧非常。告二僧往就笠雲。不悅比肩。老僧則心神俱暢。舟中人聲囂雜擾而醒。謦聽僧俗交談。有我往文殊茅蓬之語。因獲交上人。上人約遊其庵。匆匆告別。是時余足有小恙。啓視酷似夢中相對老僧之足。回想逼余老僧面目。卽爲上人。每一憶念。恆以爲夙緣也。明年五月抵文殊茅蓬。不遇。易仙域居士聞余來。招止其家。遂訂蓮社之約。又明年再遊文殊茅蓬。上人往東崖說戒。余往就謁。自是數晤。接談心契。以國內多故。遂不復見。驚塵冉冉。而上人已示寂矣。「上人俗姓某。鄂北人。世壽若干。僧臘若干。安骨於六畝田某山。」

英國佛教徒先進羅士軍醫官傳

黃茂林譯述

歲禮延法師講說經義。佛風不振。某歲月日。預知時至。叮嚀告衆。趺坐而寂。民國七年冬。余朝育王返長沙。舟經皖境。夜半夢至一地。憑欄遠眺。長渠如鏡。一僧黃瘦。露頂披灰色布

官於本年六月廿三在英去世。享壽五十八。居士系出望族。父羅士博士。精東方言語學。通巴利文梵文。居士年二十二。畢業於倫敦皇家醫學院。即考入印度軍醫界服務。在緬甸授職。緬甸佛化國也。居士得與佛教徒交游。見佛法感人心之深切。僧人生活之單簡。思想之灑脫出塵。乃研究佛學。歸依三寶。居士醫術精明。曾為一盲目比丘施手術。結果得重見光明。又發明醫治麻瘋血清名 Labre Lin 在仰光創立細菌試驗室醫學校。政績不一。且力助緬人設立佛教徒學校。以阻耶教牧師文化之侵略。英人阿難彌勒比丘出家於緬甸。居士之友也。與居士及其他佛教徒數人。創立世界佛教會。一九〇七年。居士請假回英。組織大英與愛爾蘭佛教會。布置就緒。請阿難彌勒比丘來英主其事。佛化在英運動。以此為始。歐戰時。居士在印度西北邊界服務。一九二十年復返緬甸。以體力不如前。不能久居熱帶。四年後遂退伍。退伍後在英一志宏法。倫敦兩佛教會。居士皆竭力贊助。除擔任各處演講外。以三十年研究阿毘達磨之結果。著「識

之本性」論文。該書現已出版。內容發揮佛法。合乎近代科學。關於禪定方面。則以最新生理學及心理學說明之。居士自己是一科學家。以科學家態度。斷定世界最大科學家舍佛陀莫屬。居士患病多日。遺囑以所藏大宗佛學書籍。及一部份財產。贈與英國大菩提會。葬儀一切。皆依佛制。遺體於六月廿六日在倫敦北部火葬場荼毗。錫蘭比丘二位典禮先。與送殯者說五戒。復開示諸行無常道理。班吾居士演說死者護法成績後。始舉火焉。是日在場參觀親友約四十名云。

袁智純居士行狀并往生事略

袁智毅述

袁公智純居士。名樸。字聞純。皈依印光法師。後錫今名。世居湖南武岡之高沙市。家世儒。兄弟三。公其季也。子四女一。均受皈戒。長福珠。現供職湖南省府秘書處科員。餘家居。公性篤厚。慕古人高節。鑽研儒佛。俱能洞澈淵源。當弱冠時。氣殊豪邁。抗志古人。苦心孤詣。仰慕韓柳。師其文行。以自矢。凡有作。

輒浩蕩雄壯。見者皆驚服。旋補縣庠食餉。又舉孝廉方正於提學黃公處。辭不受。迨壯而壯學。而東渡。覲清政頽廢。國是無狀。憤然加入同盟會。冀協促其推翻改革國是之大舉。以見志。未幾。民國鼎新。新政黨歧出。湘中青年多隨風波。躉國事。人心益不堪。問時。公任護國軍湖南總司令程潛秘書職。目擊時難。遂灰心仕途。長聽式微。專從事於縣中小校教育。先後十餘年。以嚴密古樸之道德文辭。感弟子入德及門者。以千百計。又未幾。感生死無常。頓慕佛乘。悟世籍業習。非究竟法。不足學。於是擺脫一切。薦修淨土。受菩薩戒。發大悲願。三業精嚴。六度齊修。結淨緣會。剎壽光園。請頻伽藏。供僧祇物。與唐公大圓。訂生死交。國內縉紳大德知識。結文字緣。內外互弘。權巧攝受。經其對機法施。陸續引入正見者。約計縉紳大德。以及善信男女。不下千餘人。只冀慧炬高秉。得以永照長夜。孰意願行圓滿。竟於民國十九年古三月二十日已刻。西歸。時年正五十二也。嗚呼痛哉。其未西歸前。初無若何病苦。惟於古二月十九日。乃壽光園受省府何主席之託。祈禱。

世界和平法會圓滿之期。公見淨衆整齊。精勤匪懈。當晚歡喜敷講。讚嘆殊緣。徹夜達旦。精神放彩。偶因排泄鼻洩過激。驚動右耳膜。嗣是頗釀微汗。稍覺不安。及至臨終前四日。適公母難之期。禮佛誦經不稍怠。午齋後。覺微倦。發寒顫。然靜坐默念如常。凡候視者。但以龍樹菩薩船若相詔示。不言家事。不雜他語。瞑目趺坐。持念聲默擡半焉。迄乎時至。始口稱好花。也好花也。十餘聲。陡現滿面笑容。手指佛像。漸漸右脅而逝。未一句鐘。全身通冷。頂熱如湯。翊日晨刻入殮。身軟如棉。所謂身無病苦厄難。心無貪戀迷惑。捨報安詳諸狀況質。諸經論。皆屬符合。往生似無疑議。且公久證本性。兩度毫光。(三年前某夜。公在法界新蓮社入定。附近四五里路內之人家。咸驚蓮社失火。羣起赴救。至則寂如也。去年自恣後三日。又在壽光園宴坐。漁人夜捕。誤會如前。)遺囑預藏。(壽光園同淨。以公去後。擬將遺稿羅編付梓。查公常御之私屨內。有一親筆小條。上書「各仗慈力。聞法因緣。業消智朗。漸登不退。願我現來眷屬。道場勝友。及各分職。精勤餘勇。增長道

心。毋缺樂土資。糧。毋忘廣度羣品。冬需夏。雪。山夷川竭。乃至。瓶。盡。大火洞然。此願區區。金剛不壞。」云云。）尤超凡質。生平著作。謙不示人。除拙修室文集早年印行外。餘均散諸各處。尚在搜編中。嗚呼。公之巍巍盛德。蕩蕩莫名。不學如毅。何能敍其萬一。此不過親知親見。大眾共曉之事實。約略標如上述也。至發潛德之幽光。作後學之藻鑑。當有俟諸現代各大德定評之。

江西萍鄉賀莘生先生念佛往生

始末記

甯鄉彭憲陽安氏謹述

吾師萍鄉賀莘生先生。英年講學。壯歲服官。經濟文章。彪炳當世。同學諸子。皆有記載。惟師晚年泛心佛海。歸命淨宗。感應道交。頗多靈異。憲不文。未能稱述。爰搜集見聞。彙爲是記。事求徵修。不加藻飾。惟冀見聞歡喜。大發信心。或飾文言。廣爲讚歎。是則尤爲忻願無盡者也。

一學佛因緣

民國癸丑之役。師時爲江西民政長。湖口既失。徵服奔袁州。展轉至湖南之湘潭。止門人張霞村肆中。張氏昆仲。樂善好道。於花圃中建梯仙閣。師至下榻其間。夢人授以經。呪醒而異之。一日偶閱楞嚴經。得呪語似爲夢中所誦。習者由是日持楞嚴準提等呪。不久。溯流至衡嶽。寓祝融峯下某寺。住持信明。爲臨濟法派。頗具宗門手眼。師與之譚。多所契悟。住未匝月。爲傭者所知。軍隊蜂擁至。逼處室中。不得出。上有半閣供佛像。差可藏身。乃梯登焉。梯未及撤。其隊長已入室。搜室物盡。徧登梯望閣中。無所見。出而搜他室。不得。復入室。登梯。仍若未睹也。者是時信明甚爲師危。亟設齋歎之。方食。其隊長忽擲箸外馳。信明駭以爲必搜得矣。亦趨而出。則見其正在大殿禮佛。禮畢。復禮信明曰。予今日率衆擾此清淨地。甚罪過。願禮師爲弟子。以減罪愆。信明許之。食畢。又囑曰。弟子於室中得眼鏡及鼻菸壺。是非師物。度賀某去未遠。設再至。請語速離此間。恐尙有傭者繼至也。遂去。當師倉皇登佛閣時。閣固淺隘。乃屈身佛座後。已置生死於度外。惟閉目。

默持六字大明呪而已。搜者登梯再視。師了無覺知。及信明述。始覺當時之險。而益歎佛力爲不可思議也。

師旣離衡嶽。仍主張霞村處。張肆當關市耳目衆。時當道購緝黨人甚亟。師乃置舟居之。霞村命其姪海鯤以從舟常往來沅湘洞庭間。如是者將二年。師於舟中誦持餘晷。卽編勸善書籍。都約十餘萬言。從張氏昆仲之請也。舟居時亦常登陸某次至湘陰寓萬壽宮。一日忽心動。急登舟行。是夕兵變。侵入萬壽宮。毀物焉。師由是研究佛乘。益加精進矣。

二修持感應

乙卯夏。萍鄉苦旱。田盡龜坼。鄉人求師設醮祈雨。師曰。余德薄。恐難邀天庥。謝却之。衆請益力。乃設壇於家。集諸昆季子姪。誦經禮懺三晝夜。圓滿日大雨。勢若傾盆。明日乃止。堂中積水逾尺。田禾盡蘇。是秋卽來京。時專究禪宗。如壇經指月錄。宗鏡錄等。常不釋手。越明年歸長沙。益泛覽法相般若淨土諸經論。於是禪淨雙修矣。

丁巳元旦後一日。於家修齋五日。薦拔先亡。人常於空中見

諸佛菩薩像。戊午春末。憫念南北戰事死亡之慘。又設壇誦禮經懺度諸苦趣。圓滿施食時。其幼子佛因孫傳書。共見佛身涌現空際。無數人影向西而逝。其冬復至都門。請徐君蔚如行一字金輪法。得示云。老僧枯坐在南山。參透禪機學閉關。憐爾修禪未修淨。欲天一度到人間。師於是專修淨業。日稱佛號萬聲。禮佛百八拜。用功縹密。惟恐人知。至戊午秋。每夕加誦華嚴經二卷。持佛號二千聲。並作持戒念佛觀心。簡出四箴。以自警策云。

己未釋迦佛誕日。師先期自京師歸。集親友百餘人。作供佛大會。起初五日迄初九日。供養承事倍極莊嚴。初八日午供畢。師行一字金輪度世法。於光中顯現靈山法會及西方淨土。依正莊嚴等像。在會見者無不歡喜讚頌歎未曾有。其尤異者。師弟師石公所書金剛經一部。封供佛前。圓滿日啓視。經之末頁。忽現一硃書梵文唵字。顏色鮮曜。尤爲不可思議。

師每夕誦華嚴經畢。作觀。恆見韋陀尊者當前肅立。某日入觀。忽覺室物皆空。惟見文殊菩薩現高大身。垂手摩頂久之。

此外感應甚多。不能殫述。

三臨終景象

師於己未釋迦佛誕日。在家作供佛大會畢。越八日由家北上。抵京三日。示微疾。衆欲延醫。不許曰。余心中甚安適。於死生殊了了。焉用藥爲。念佛禮。仍如平日。午節後病或增或減。見衆頗惶急。因曰。吾視世事皆如空花。生死悉同夢幻。獨惡世間。何可貪戀。然業報未盡。亦無由脫離。淨土莊嚴。本所忻願。若機感未熟。亦不能強斬。吾今心謝萬緣。惟攝一念。不取不捨。隨順自然而已。汝等不必爲余慮也。

一日。師約其姻戚黃季飛先生來家。乃集諸眷屬至前告之。曰。余日來頗有感應。塵世苦惱。行當脫離。所應囑者。我死後當殮以布衣。棺木不得逾百金。飲食不得用酒肉。我素不講居積。預計所儲。當敷喪葬之費。萬不宜踵事增華。違我意也。此事乞季飛先生爲我證明。又囑家人不得哭泣。信奉佛法。應益精進。佛因根器非劣。宜善教導。使其有成。是日並約憲及羅君鬯。生午飯。又爲憲等述前囑語。並曰。余不與君等共

食。將及半月。今日聚餐。愉快無似。君等須知此樂之不易得也。飯畢。忽詢憲曰。來有無感應。憲時有小女病甚。因對曰。日昨夢中遇人授一白摺。書字甚夥。不復記憶。惟尾書廿二日字樣。恐小女不能過是日也。師曰。或亦非關令媛之事也。嗣小女於十九日夭亡。而師於廿二夜半棄世。計日則屬廿三矣。然則憲之所夢。亦如山頽木壞之先兆歟。證之。師是日旣囑付後事。又忽以此相詢。是已預知時至。特未肯明告耳。自是師病漸重。每日交午。閉目開目。常云見佛菩薩。現廣大身。彌滿空際。其數無量。又云見一佛須一禮。行一步須一拜。每一拜須一稱佛號。謂之禮大佛云。如是者約五六日。逝之前一日。病銳減。精神復旺。念佛益猛。翌日丑刻。微作痰嗽。詢之。答話仍如平時。俄而視之。赤足吉祥而逝。顏色如生。全體綿軟。明日大殮。頂門猶溫云。

先是師自萍來京。數日其女南雲夢。師坐大蓮華上。騰行空際。光明奕然。欲與偕去。攀之不得。急而啼。師云。汝勿相纏。汝隨汝母後來可也。醒而述之。咸以爲系念阿父之所結想也。

師之族弟有名祝嘏者。茹素念佛。能行苦行。老而彌力。某夜。於定中見一處。地盡黃金。有一寺莊嚴無匹。遠見師一步一禮。從容入寺。急足追之。終不可及。道逢一僧。予以圓珠。曰時未至。可暫回。後詢其時日。正師病中所云禮大佛時也。

萍鄉城南有寶積寺。寺僧體仁。於五月廿三日夜半。禮佛剛畢。忽見一人。身極高大。立佛側。定睛視之。乃師也。趨而詢所自來。倏失所在。明日叩諸師家。語未終。而師之訃電至矣。

憲憶戊午仲冬。師在京得病甚劇。而念佛恆徹夜不休。一夜。夢見蓮華遍虛空。冉冉向西去。華各一人。惟其後一華無之。怪而問焉。旁似有答者。曰。此留待君。詢以距地遠。云何階而登。則曰期未至耳。明日爲憲述之。病亦尋愈。以此證之。師之西歸。且於隔歲預示之矣。

憲按。師先致力於道家。後歸心於佛乘。專修淨土。爲時不過三年。而能往生西方者。蓋由夙修禪定。早植慧根。淨業再薰。自易成辦。因憶先緒丁未冬間。師由京赴黔。舟行辰沅道中。某夜夢中得句云。此身不向今生度。更向何生度。此身醒而

囑諸門人誌之。憲當時亦有一文記其事。時共訝師以風塵富貴中人。何來此出世語。及今思之。知非偶爾。

又按師之用功得力處。於所作四箴中。可概見之。而於持戒。尤爲致力。亦常舉以勉人。臨終前三日。尙召憲及羅君鬯生至前。囑以吾人夙業深重。欲斷生死根株。求生淨土。發願最要。懺悔最要切。而持戒品。更要嚴密。若能三業清淨。許爾立見彌陀。

又云古德所作懺願文字。遠如蓮池。近如省菴。無一語不由心坎中流出。故我輩懺願。必須語語由心。盡情發露。如是懺願。方爲真實不虛。最好將古來所有懺願文字。擇其知見正確。事理圓融。最痛切最詳盡者。貫通融會。自撰一文。務必哀痛迫切。誦之淚下。方能激發大心。得不退轉。方能感佛哀憫。時予加持。又云。經云戒是無上菩提。又謂戒是萬善之本。正法之命根。所以世尊垂涅槃教。誠諸比丘。於佛滅後。當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又謂此則是汝等大師。與我住世無異。况茲末法時代。遇善知識難。我等卽當以戒爲師。身口意三慎。

自謹持勿令有犯也。憲當時聞之。惟知膺服耳。及今追思。始覺吾師當日之特相教誡者。是其預知時至。故將平日修持獲益之處。特為最後之訓言。遂不覺囑咐殷勤。至於如是也。嗚乎。師既往矣。誰與鞭策。眷言前路。不知涕泗之何從也。

及吾師生平者。其中事實。雖多根據鄙作。亦有得諸傳聞。不無失真之處。憲從遊也久。非親見親聞者。不敢錄。因取前記。再為閱定。並附記師之略歷於後。庶知人論世之君子。有所考證云。

師諱國昌。江西萍鄉人。光緒癸巳科舉人。義甯陳寶箴中丞巡撫湖南。延之幕府。尋保知縣。歷署沅江祁陽等缺。仁政治敷。時有賀青天之頌。湖南初次派送官紳赴日習政。法師膺此選。卒業歸。值清廷初置巡警部。調任巡警總廳僉事。警政章制。多所規畫。旋補北分廳知事。改外城右分廳知事。奸宄斂迹。閭閻乂安。期年截取貴州知府。補巡警道署提學使。凡所施設。治績燦然。辛亥反正。軍民翕如。非常之舉。七鬯不驚。師之力也。被推為貴州都督。不就。歸里。被舉為民政長。湖口軍敗。乃出亡。遂無心仕進。奉佛以終焉。

徵求現代高僧略事啓

啟者。敝社訪錄現代高僧事略。曾登本刊。惟耳目單疏。蒐羅有限。國內名山大刹。碩學高賢。足為法門龍象者。當不乏其人。雖闡修晦跡。遠絕名聞。而篤實光輝。要當流露。務望法門道侶。近事學人。或參訪所及。或執侍所詳。記錄見聞。不時投贈。則高賢芳躅。矩矱堪資。佛法住世。實攸賴焉。敝社不敏。謹載筆以待矣。

詩
文

詩

文

詩
文

楊仁山居士塔銘 沈寐叟遺稿

聖教之興。以聲爲體。言語文字。三身五心。聖凡生佛。感應之道。莫切於斯。佛寶絕思量。僧寶有隆替。宏濟萬類。傳佛種性。者其法寶乎。其在西土。以結集爲決擇。滅後七日。迦葉阿難爲一結集於畢鉢羅窟。而四舍經定。後一百年。優波鞠多爲第二結集於毗舍離城。而五部律出。後三百年。脅尊者爲第三結集於弗摶沙國。而大小二乘十二部三藏備全。四舍五部之流。爲六足。爲婆沙。十二部立。而方等。渝祇。般若。法華。華嚴。涅槃。大日。顯密具焉。蓋一度結集。即一度光明。於西土成事。既然。其在東土。始以敘錄爲甄綜。繼以雕刻爲宏布。自宋遼元明。爰暨我朝。敕刊經藏。不具論。其人間僧俗。發願雕刻者。則隋靜琬。刻石於雲居。宋馮機。王求。從鋟木於閩東禪。浙思溪。明密藏。刊方冊於浙徑山。而今時楊居士。刊輯要。兼刻

宅爲坊。建塔坊中以葬諸子門人敬蓮將事。昭其志也。居士名文會。字仁山。安徽池州府石埭人。其學以馬鳴爲理宗。以法藏爲行願。以賢首蓮池爲本師。性相圓融。禪淨徹證。所著書若干卷。目世系出處。在墓表。不具書。居士示寂後七年歲在戊午。塔成。故人浙西寐叟爲著銘辭曰。

馬鳴道統前婆須密。後闍刺那。是宣法性。次第法相。逮阿僧伽。摩訶衍論。義該般若。識阿梨耶。南北兩宗。文殊彌勒。平等無差。洋洋道岸。信爲舟檝。念極津涯。華嚴證信。彌陀證念。生佛陀家。有始有卒。以易以簡。萬考一。茄五教五。宗攝之二論。自在開遮。大宗地。本師說不傳。講樹無花。科葉義技。先生創通。有聖冥加。廻此法施。總持法寶。醫世癱瘓。萬卷萬德。萬行所則。普賢願嘉。十二部經。十二門智。文殊悅謹。此窣堵波靈骨歸存。昔講堂些滿字之都。有音如雷。有氣如霞。萬歲不騫。或來瞻敬。福等唵嘛。

放生文

釋圓瑛

嘗讀易有言。乾曰大生。坤曰廣生。是天地之德。在乎好生。人能體天地好生之德。力行放生。愛物卽仁民之本。擴而充之。莫非聖賢之行。成湯解網。一念之惠澤常流。子產畜魚。千古之慈風未艾。烏庵道人曰。有命盡貪生。何分人與畜。殺生與放生。中有大禍福。旨哉斯言也。胡世人之無知。取物命以爲食。祇圖肥己。罔念傷慈。殺生資生。因差果謬。夫胎卵濕化形類。雖殊鱗甲羽毛。知覺不異。而貪生畏死。與人類本有同心。詎可以我強而欺彼弱。將他肉而養自身。賴忘我佛慈悲。多結衆生冤業。酬償命債。報應只在早遲。彼此殺傷。輪迴互爲高下。可不畏哉。苟能見物發惻隱心。放生行方便事。財無虛擲。福有攸歸。龍能懷藥以瘳瘡。狐解臨井而授術。救蟻中狀元之選。放龜封萬戶之侯。乃至垂璧聞經。啞環報德。而物類之義忱靈性。豈亞於人乎。蓋仁列五常之首。殺居十戒之先。儒佛教網宏綱。若合符節。卽攷之古聖先賢。好生愛物之心。不一而足。蓮池大師。有放生之文。東坡居士。有戒殺之論。文昌吟而爲詩。關帝示之以偈。白樂天著放生儀。鄒元標集放

生會。顏魯公隨所至郡縣。鑿放生池。是於戒殺放生之舉。古聖賢靡不力而行之。垂爲訓也。復念人物同秉兩間之氣。各適生存。都緣俗習相沿。以食肉爲應分。獨不思世間至重者。生命。天下最慘者殺傷。凡在血氣之屬。只因弱不敵強。豈有心甘爲食。佛印禪師云。水中遊林裏戲。何忍將來充日計。須臾活捉在砧牀。口不能言眼還覲。美君嘆。誇好味。命纔終。冤業至。食他一鬱鬱還他。古聖留言終不僞。如是看來。殺生直以自殺。轉眼循環報復不爽。瑛有鑒於此。念萬物本來一體。視生命如同自己。欲行方便救衆生。慷慨捐資求同志。長放生置恆產。亦免衆生盡遭慘少。殺一命少一冤。世上刀兵劫。漸減。普勸人人發慈心。莫把衆生供食啖。存仁愛物盡天良。佛聖當然垂另眼。

杭州常寂光蘭若佛七募願疏

代圓明上人作 古農

仗以三寶吉祥皈依。則莊嚴萬德。弘名無量。稱念則光壽普賚。本蘭若地望雲棲。法流宗鏡。宏揚淨土。用作家風。修三福。

而回向。普益羣機。登九品而往生。遐起五道。圓明供職以來。勉承先志。隕越時虞。敢弛策勵之功。端仗護持之力。茲以普利宗旨。啓建佛七道場。專持一句彌陀。尅定七七期日。利生則增延福壽。濟冥則度往達邦。仗此力勳。自他兩得。然理須和合。事賴贊襄。慨獨木以難支。惟衆擎而易舉。所願共發大心。隨喜法會。凡加入者。大願則四十有八。小願則一十有二。隨方樂助。宏濟勝緣。倘自來山念佛。懇切歡迎。若但立位設供。虔誠代辦。自此日勸請以後。先行籌備措施。俟各方報告前來。再選定日起。七爲此奉告。

十方善信。鑒此微忱。慨發淨願。仗諸佛慈悲攝受。深植善因。慶

公越財法布施。定獲嘉果。敢貢短疏。幸垂管焉。

林海山居士哲嗣婚禮來賓祝詞

古農

來慶賀者無他。非賀婚禮也。乃賀婚禮之合於正義。造福無量也。何以言之。世間婚禮。自問名納采以至成婚。宴饗賓客。

必以魚肉爲禮。此等魚肉皆具生命。殺以爲肴。不知其幾千

萬矣。夫殺生者極慘之事。不祥之舉。今婚禮吉禮也。而於吉日而用兇事。豈曰相宜。又婚者生人之始也。善頌禱者必以賦螽斯詠麟趾相祝。若廣殺生靈以宴賓客。是以生之始而行殺也。是以己家生人之始而斷物之命以絕其子孫。於理合乎。人有夫婦物亦有夫婦。婚禮必祝夫婦偕老百年。若於己欲偕老之日。而今若魚若豕若雞若鴨離其配偶。設身處地。其何以堪。此世間婚禮之所以不合於理。不順於事也。縱使當賀。亦何可賀哉。今者林居士海山爲其哲嗣三寶世兄

成婚。力矯世弊。但以蔬肴爲禮。不用魚肉。保物生命。不可算數。可謂於事吉於理順。與物同樂。皆大歡喜。夫救物命善事也。行善有福。故曰造福無量。推此福也。足以延齡。足以好合。足以留大子孫。雖欲不賀。其可得乎。故曰今日之賀。非賀林世兄之婚禮也。賀林世兄之婚禮之造福也。既然如是。我等

應歡天喜地而祝曰。宜爾室家。樂爾妻孥。千祥雲集。百祿是荷。

報恩歌

丁覺非

父母恩。天地高。一生教養誰能報。母氏劬勞茹苦含辛。教讀書。教寫字。還要教仁孝。聲名噪。慰親心。只有聲名報。板輿迎養。曾幾何時病苦纏身。醫藥都無效。椎心泣血也徒勞。細思量。欲報親恩還是飯三寶。

師長恩。天地高。百般教誨誰能報。不厭不倦。盛夏嚴冬。講經史。講子集。詞字都應效。學有成。慰師心。不過顏含笑。凡杖難從。壽命無常。延醫問病。事事皆虛套。心要展墓也徒勞。細思量。欲報師恩還是飯三寶。

衆生恩。天地高。畢生供給誰能報。口不言勞。無休無息。供飲食。供衣服。樣樣都籌到。真奇妙。慰衆心。無非錢與鈔。生命筋力。營養形骸。使隨心。事事皆消耗。不停生滅總難逃。細思量。報衆生恩還是飯三寶。

世間恩。無量高。無始生死誰能報。生時齋齋。死後埋藏。流惡

臭染穢污種種歸藏窖。因緣造欲掃除如何能辦到。妄想瞋
癡流轉輪迴七顛八倒堆積難量較。無邊造作怎能消細思
量報世間恩還是皈三寶。

佛教五戒詩

張鵠翼

戒殺生十首

不戕物命供盤餐。蔬菜茶湯心理安。笑煞何曾貪口腹。萬錢
下箸說猶難。

恣殺牲禽大不仁。爲充口腹宰他身。釀成殺刲誰饒汝。生命
難逃定有因。

挺下刀頭最可哀。呼號悽慘赴泉台。怪他血去屍猶動。定不
甘心報復來。

淋漓血肉竟何堪。物我同軀子細參。莫道衆生無足惜。成湯
羹事網開三。

仁民愛物豈殊途。殺彼還稱愛也乎。饋受生魚池內畜。聞聲
不食遠庖廚。

聖賢齋戒神明不假神明來殺生。蔬食菜羹瓜祭好。那須

肥腯在精誠。

賓朋宴會兩相親。蔬果類添席上珍。倡率知交全物命。生機

感應壽長春。

生前飲食爲充餓。何用珍饈快朵頤。想到下喉成穢物。庖丁
也應悔殘癡。

昆蟲鱗介羽毛身。知覺靈通未異人。料得前身皆眷屬。無明
障蔽認難真。

百歲光陰似箭來。靈魂肉體兩分開。可憐飽飫成灰土。殺孽
難銷哭夜臺。

戒偷盜四首

時從妄取必遭殃。縱不遭殃壽不長。試看穿窬和劫掠。人財
指日兩消亡。

害民罔上玷官箴。貪墨難逃受禍侵。最愛四知如白水。更深
人靜卻兼金。

堪嗟濁世太糊塗。恃入貨財羨麗都。不管行爲同盜竊。多金

季子折腰呼。

朝廷鄉黨莫相傾。義利關頭要認清。究竟華嚴奸惡事。拾金時節露芽萌。

戒邪淫四首

體容最易動淫心。慎獨工夫總要深。莫謂愛販難斬斷。幾希界上判人禽。

匪曾曾破美人棺。腐漬肌膚蟲噉鑽。我勸登徒常記憶。燎原慾焰付狂瀾。

閻羅殿上鐵榜懸。注載邪淫萬惡先。愁抱炭燃銅柱後。身成畜類悔當年。

看將穢污婦人身。脂粉燈籠糞血困。識紅塵空是色。早離慾海出迷津。

戒妄言四首

一言償事覆邦家。何但青蠅搆鼠牙。記取南宮勤三復。莫將

唇舌學鳴蛙。

謠曲淫詞逞舌鋒。自誇綺麗寫情濃。豈知妄聽虛無景。壞卻平生白雪蹤。

東西兩舌快如風。變亂真情害靡窮。妄得知言如孟子。談邪淫遁總成空。

惡聲罵損天眞。觸怒旁觀及鬼神。和氣致祥深自信。疾言違色戒終身。

戒飲酒四首

醇醪亂性不需多。禹帝疏儀却爲何。莫道兵權杯酒釋。遂教無量泛春波。

晉人奢蕪亂當年。縱酒清談自調賢。吏部竟行偷盜事。亡家敗國醉鄉眠。

酒色猖狂是禍殃。攸關風化與倫常。多因酒醉邪心動。杜漸防微不敢嘗。

欺人妄說酒中仙。醉把身沈采石邊。向使早能修佛戒。精靈也應到西天。

妄言類由十惡中抽出綺語兩舌惡口以立言而飲酒類謠曲淫詞逞舌鋒。則根據偷盜邪淫妄言以垂戒自然於大海中尋出航路更爲密切 高明以爲何如自記

三十述懷

婺源齊朝章

稽首釋迦佛。三十已成道。繄我貪癡瞋。長夢尙顛倒。宣尼稱至聖。亦三十而立。繄我心如蓬。不扶且不直。六歲卽學書。六書媿不識。十三學文章。今若心茅塞。成童迄弱冠。浪費筆與墨。忽忽卅年來。真心障成惑。聞說光明途。諦觀極樂國。始悟背覺人。塵迷劫萬億。旦旦一爐香。期心光漸復。克念反身誠。現本來面目。卽此是學孔。勿爲後儒局。卽此可入佛。舉念超凡俗。

自得此人身。壯心殊不已。叩所學所能。言之深可恥。况復椿

與萱恩勤廣。蔭被糊口在四方。定省多疎矣。父髮蟠蟠白。母日劬勞止。何以慰高堂。以盡爲人子。三十無成就。寄人籬下爾。五鼎與三牲。得志不爲此。唯念無量壽。佛與親俱喜。恩親

祝永聚。令我長依倚。

平居念家庭。家人聞笑語。兒女故憨嬌。昆季歡和藹。不放浪形骸。亦不甚拘苦。豈知夢幻緣。只是塵勞聚。昔年恩愛人。緣斷一再撫。因勉同室親。作閨中道侶。雖無怨憎迫。復不妄求。

詩文三十述懷 善提樹吟并序 勸自斷紅丸鴉片偈

取己骨煩惱。多無藥可能愈。尊聽大慈言。好掣西方據。一念轉菩提。樂來苦自去。三世佛菩薩。以苦爲師故。勗哉藐藐躬。莫作悠悠蠺。

菩提樹吟并序 遼寧湛西林修尊

民十五年呈書 印公上人老法師求教蒙

遠示遵諭。敬勸同仁。諸惡莫作。衆善奉行。信願念佛。求生

西方。去年 老法師大隱難領 教訓回憶鴻恩。遙拜江

雲。敬作菩提樹十二首醉報重恩。

菩提樹花正幽。貪戀榮華不肯休。勸居士莫營求。別等水漲再開溝。無岸無邊難泊繫。脫離苦海上慈舟速回頭。急早修。莫待老來嘆荒塚。

菩提樹花正深。酒色財氣古到今。勸居士莫因循。速持齋戒。速斷淫。犯淫喪失長生寶。酒肉林中無道心。經律論說與君能超生死出沉淪。

菩提樹花正開。持齋念佛早懺悔。勸居士莫徘徊。好結佛緣。

偏法財。信道如獲無價寶。一任羣迷笑我默。衆賢才少賣乖。
修到西方再不來。

菩提樹花正蔭。多閱佛經論道深。勸居士信爲音。辦道定然
洗塵心。雖狀遠處難行走。還可近地接引人。善調度勸道簾。
不教空舟任意沉。

菩提樹花正強。跳出樊籠脫無常。勸居士莫負光。專修淨土
是主章。兩手撥開名利網。一身闖出愛慾鄉。看破了夢一場。
從今常住念佛堂。

菩提樹花正新。六字彌陀要認真。勸居士莫思尋。一句持名
無價珍。世俗不達經中理。佛聲不斷出迷津。無晝夜發大心。
便是西方路上人。

菩提樹花正香。修行全仗三寶光。勸居士莫失鄉。貪心忘思想
爲誦忙。立志終須出苦海。求生淨土莫荒唐。衆同仁擎主張。

菩提路上躲無常。

菩提樹花正圓。種因成果算完全。勸居士莫遲延。時刻念佛
守心田。要學聖賢西方去。復命歸根還本原。極樂國坐金殿。

淨土真宗了大還。

菩提樹花正佳。觀像念佛見光華。勸居士莫戀家。諸行無常
都是假。妻恩子愛冤家債。莫在園中錯種瓜。存正見玉無瑕。
安養國裏放光霞。

菩提樹花正紅。不知修行一場空。勸居士莫轉東。識破真空
在色中。二六時間勤念佛。急流勇退是英雄。心不亂慧力攻。
超拔九祖追慎終。

菩提樹花正明。終朝禮懺要虔誠。勸居士莫無情。念佛臨終
有定評。無上甚深微妙法。淨宗持念易修成。能解脫了死生。
彼國逍遙任縱橫。

菩提樹花正多。遍地花開絕愛河。勸居士莫奔波。精進念佛
出娑婆。持講彌陀歸極樂。不生不滅勝大羅。笑呵呵樂如何。
同生安養唱書歌。

勸白斷紅丸鴉片偈

苦口道人

毒哉紅丸鴉片。傾家滅種亡身。喫者何苦自殺。賣者即是殺
人。惡積自然厭到。物腐自有蛆尋。眼見三年五載。相隨一敗

如塵懇勸一般佛子。大家念佛醒心。害人終須自害。自殺叫誰替身。自家設法斷絕。外患自不來侵。打起精神做事。留點良心變人。在家少一敗子。在國多一良民。更能發願念佛。自然氣志光新。喚醒一場惡夢。莫嫌苦口喎呻。

謝力宏上人贈刊物

蔣特生

山西佛教會長力宏上人主編山西佛教月刊。感以刊

物時贈。作此謝之。

達心苦口最情真。筆走風雷疑有神。累牘連篇陳妙諦。天花墜到涪江濱。

利生願力牢。

詹天佑銅像

宗說兼通眼路高。山川跋涉不辭勞。芒鞋踏破緣何事。宏法

去來來去總茫然。萬壽靈名更到山。慾海難填傷往事。令人怎不淚潛潛。

居庸關

道同志合便相親。水遠山遙勝比鄰。愧煞荒園無別贈。聊將俚語報山人。

次力宏法師原韻八章

蔣特生

度桑乾

張家口賜兒山

生兒不解是前因。却把空山當作神。幸得大雄獅子吼。癡心父母盍歸仁。

登太和嶺在雁門關西

流水無情祇管流。無情流水有時休。興亡話到渾無事。野鶴

滹沱河

蓮池不重祀。污池倒倒顛。頗何所之。多少癡迷須喚醒。闡揚

淨土最相宜。

僧高梵宇更清涼。護法莊嚴誰敢狂。嫩桂宗食從此振力宏。
覺道慶流長。

日本京都東福寺僧狂竹來本林吹

籠供佛題贈二偈

古農

竹管一吹 曲成阿字 使樂供養 音聲佛事 抑揚頓挫 明暗投機 唐韻東來 知之者稀

佛學書局招收新股啓

敬啓者敝局自開辦以來以宏法爲心以營業爲務深知因果敏
勉從公一載有餘幸毋資隕越惟是前程遠大始願宏深行百里
者三日宿糧荀無相當之難策美滿之效況以敝局事業不伍常
途具營利之外觀作功德之實際足使投資者仁富並爲義利兼
得正業正命道在於斯此固企業家馳騁之場而尤爲慈善家莊
嚴之路也伏願諸仁者本其法施之懷慨與股金之益尤望輾轉
宣傳勸請隨喜俾敝局毛羽可豐翹翔有望而諸仁之利益彌宏
功德更無量矣凡吾同志幸垂察焉欲悉詳章函索卽寄

書

信

弘一法師與弘傘法師論華嚴書

▲此係舊信杭州招賢寺弘傘大師交來照登。

傘師慈鑒。惠書敬悉。去冬本有撰述歌譜之願。乃今春已來。老病纏綿。身心衰弱。手顫眼花。臂痛不易舉。日恆思眠。有如八九十老翁。故此事只可從緩。承惠日書三冊。其中讚歌二冊。敬受。且俟他年恢復康健時。當試爲之。薄伽梵歌。無有需用。謹寄返。又新刻華嚴經傳記一冊。校勘表四份。并奉上乞收。收入重編華嚴疏鈔。已由徐蔚如著手。計科文十卷。先刊經疏百二十卷。(疏鈔別行。鈔九十卷。經科數卷。專由疏中摘出判經之科)。別行疏二卷。(即行願未卷去鈔存疏)。新編之書。以清涼一人之撰述爲限。刊貲久已集就。此事決定可以實行。

仁者聞之。當甚讀喜。音近來備受痛苦。而道念亦因之增進。

佛稱八苦爲八師。誠確論也。不久擬閉關用功。謝絕一切緣務。以後如有縉紳諸友詢問音之近况者。乞以雖存若歿四字答之。不再通信及晤面矣。音近數年來頗致力於華嚴疏鈔。此書法法具足。如一部佛學大辭典。若能精研此書。於各宗奧義皆能適達。(凡小乘論律三論法相天台禪淨土等。無不具足)。仁者暇時。幸悉心而玩索焉。謹覆順頌。法安。

音和南 四月廿八日

徐居士說讀華嚴經法。讀唐譯至五十九卷。離世間品畢。應接讀貞元譯行願品四十卷。共九十九卷。

應日誦者爲淨行品。問明品。賢首品。初發心功德品。如來出現品。及行願品末。又十行品。十迴向。初十之二章。

又及

印光法師覆傅法霖居士書

書信

弘一弘傘法師論華嚴 印光法師覆傅法霖書 諦闇復覺緣居士書

一

法霖鑑。野虎收到尙未霉。江西一友言不製而食則脹氣。彼能製當製而結緣。汝所開之書有無有者。有則與汝寄來。無則無能爲辦。然有文鈔安士嘉言錄感應直講等。雖其餘無有。又復何憾。所可憾者。雖有其書。不看則與無同。看而不能依之修持。則與不看同。善書貴於流通。然須其人稍有信心。通達文理。然後可以送彼。送時又須誠以恭敬。切勿褻瀆。若或褻瀆。必有罪咎。此種書皆爲超凡入聖之前導。不得與一切小說閑書一例看。則或稍有益彼處。今將所有之書各寄一包。書若收到。當寄一信與太平寺明道師。以後再勿來信。以光已滅迹。無人料理故也。汝年尙幼。當極努力做人。必須要孝順父母。親近有德之人。遠離荒唐之輩。必須閑邪存誠。克己復禮。諸惡莫作。衆善奉行。現今乃一大患難世道。災難之來。不能預料。避無可避。防不勝防。若能常念阿彌陀佛及觀世音菩薩。當必有冥冥中不可思議之轉移。庶可逢凶化吉。遇難成祥。(所言祥者。非有格外好事。遇難而不受難。卽爲莫大之祥)。今之世道。人心壞至極底。廢經廢孝。廢倫免

恥。殺父殺母。共妻共產。汲汲然以爲提倡。直欲使人與禽獸了無有異。而後爲快。推原其故。皆因一向不講因果報應及家庭教育。彼聰明者讀書。但學成一機械變詐之技而已。以故一聞此種邪說。遂如浮萍從風。悉聚於此種邪惡隊中矣。其罪雖由彼作。實則彼父母亦得其一半。何也。以從小無善教。而且教彼機械變詐之技所致也。汝既知好歹。當向正路上行。勿道向正路上行。則天相之人敬。之家門可以興盛。子孫皆成賢善。卽或宿業已熟。或有橫逆境界。斷不是因學好之故。方有此逆境。而遂怨天尤人也。方可不愧讀書。不愧學佛矣。祈詳審而力行之。

印光書

諦闇法師覆覺緣居士書

覺緣大居士慧鑒。昔者天親祖師。初習小乘。卽以小乘爲是。毀謗諸大乘經。非佛所說。後爲乃兄無著化度。心悟大乘。不可思議。自覺昔非。欲割舌懺罪。乃兄云。汝昔以舌謗。今宜以舌讚。斷之笑補。君亦爾。卽須認真讚歎佛法。令人聞之生信。卽能懺其前愆也。老僧於正月出來至今尙未回寺。昨晚由

甯轉來

手教。展讀之下。始悉懺悔之殷。須知道在心而不在迹。法由我而不由君。只要爾有心持戒。爲重病故食肉無妨。病後依然禁止。今既向我陳露。卽爲懺罪已竟。但當一心念佛。至誠發願。生極樂國。奉事彌陀。則一生可以千了百當。當此濁世。非帶業往生之法門。無別出生死路。一寸時光。卽一寸命光也。可忽之乎。附上日課單一紙。依之修行。幸勿錯。諸此復并祝精修淨業。自度度人。

謹閑手復四月五日

擬致海內大居士書

潘對鳬

某某大導師慈鑒。敬肅者竊某久欽

德望。未親

教言。引企斗山。徒深仰止。祇以

宏法利生。如佛再世。等身著作。喚醒沈迷。故就正情殷。不覺

瀆冒

高深也。聞法太晚。已追桑榆。每念近今浩劫。非佛法不能補救。惟自白馬西來。宗派各別。愈演愈繁。高者不可企及。頗愚

書信

擬致海內大居士弘法書

問食雞卵書

三

幾無從摸象。昔何尚之對宋文帝云。百家之鄉。十人持五戒。則十人淳謹。千家之邑。百人持十善。則百人和睦。持此風教。以周寰區。則編戶億千。仁人百萬。能行一善。則去一惡。去一惡。則息一刑。一刑息於家。萬刑息於國。洵乎垂拱可以致太平矣。今宇內高僧。如謹閑太虛諸老法師。不及百人。卽各省居士林大居士。不過千人。以中國四萬萬人計之。每十萬人中。不過一二人。尙能言以佛法救世。馴至崇爲國教乎。某某意欲自備薪火。恭迎大佛學家。許止淨先生來滬。編一極淺

近佛理之學說。以三皈五戒十善入手。使中國人人皈依佛法。脫離外道。諸惡莫作。衆善奉行。並將十善經心經阿彌陀經。普門品。賢行願品。詳加註釋。串爲一氣。使知佛法平等。作爲佛教初級教科書。卽爲三民主義之真精神。此書編成。卽由佛學書局。及大慈善公同擔。俾排印數十萬部。先在上。海世界居士林中。養成宣傳教員若干人。分赴各省。宣傳初級佛教。勸導各省各縣各大鎮分設佛教居士林。俾比戶男女。皆明初級之佛法。卽馴至以佛教爲國教。人人皆佛教中

人矣。但能諸惡莫作。衆善奉行。人人有佛菩薩之基礎。卽人有西方接引之資格。世亂雖亟。安有不放下屠刀者耶。鄙見如此。是否可行。我公有拯救斯民之志願。亦有旋轉宇宙之魄力。迫切陳詞。卽祈

詳實訓誨爲叩。

再者欲實切宣傳佛教。非如景教之派黨神所牧師安設教堂不可。卽如佛學書局所印善書甚多。無人講解宣傳。效力甚微。但各省派人宣傳佛法。實非通力合作不能有濟。耳姑妄言之而已。

問食雞卵書

姜志西

有達佛戒。友人曰。雌雞獨處所產之卵。雖伏之亦不能生雛。食之無妨。若與雄雞同羣所產之卵。則不可以其伏之能生。雛故也。友人某乙又曰。雖與雄雞同羣所產之卵。食之亦無妨。其理由有二。

(一) 雞子在未伏之先。其神識未至。不能有知覺。若食無知覺之物。謂之殺生。則一切蔬菜五谷。皆不可食矣。

(二) 雞子不待其伏而食之。是不令其生也。不令其生。卽是不令其死。不生不死。正是佛之第一義諦。何罪之有乎。

以上二友之說。學人未敢冒用。故特函請教貴林。願以圓滿答覆。見示爲盼。但學人非圖嘴啜也。質作素食之研究耳。願諸上善人爲我諒之焉。耑此敬請。

懇 諸大居士哀憫愚誠。加以正當指導。使出迷津。則頂禮以待之矣。

學人因素食之故。血氣枯萎。形容憔悴。友人某甲。勸食雞子。牛乳以補之。余曰。牛乳尚可。若雞子者。乃傷胎破卵之事。恐

法安。 淨業學人姜志西頂禮啓十二月十八日
復志西居士問食雞卵函 古農

志西居士慧鑑。前接手函。敬悉一切。居士篤修淨業。已有七年功夫。得於此。可見今。承詢雞卵可食與否問題。某甲之

說。尙爲近理。然必以孵爲試驗。亦太費事。且固從孵後卵已壞不可食。奈何某乙之二種理由。其一以識神在孵時方合爲標準。固亦可通。但識神究在孵時方合。及雌雄交尾時已合。亦屬無從證明。不可武斷。至其二理由。殊未允當。蓋以未

孵之前。若識神已合。卽有生機。食之卽有殺生之過。若謂識神未合。是無生機。同於其一理由。本未有生。不得謂不令其生也。如已有生生。非我由。彼自不死。非我不令其死也。若本未有生。將安有死。令與不令。俱爲戲論。安在其爲第一義諦耶。此所謂非法說法。罪之大者。子但不從。罪自歸彼耳。專此奉復即請。

淨安

世界佛教居士林編輯處謹復

再者雞卵作食料之功用。據衛生家說。卽在蛋白質。然牛乳之中。豆腐漿之內。所含之蛋白質量。亦不少。自可相代。何必於可疑之物。而輕爲嘗試耶。

古農大居士仁座頃見

貴局書目編印生日紀念一書。爲

仁者五秩壽辰紀念之作。鄙意家嚴明年六十生日。欲附印大著若干冊。而以江易園師所作之壽文載入以爲紀念。最好舊曆年底（因生日在正月二日）可以印成。不知每百冊須印費多少。乞將

大著之生日紀念惠下一冊。以便依式抄輯壽文等附入寄奉。不勝感盼。頃三十歲辰。自述俚句。敬求誨正。至禱專肅奉達。恭候

教言並願

禪悅。後學齊朝章頂禮十二月五日

用修居士慧鑒頃接

瑤章敬詮。一是曩以生日紀念。擬仗宏法功德。報答親恩。因採佛語之談生者。輯爲一冊。送贈親朋。流通法寶。續佛慧命。方自愧創舉。何意居士竟表同情。將印送此書。慶祝高堂眉壽。不勝竊慰。詢及重印價目。規定千本五十元。如另排壽文。每頁（兩面）。一元八角計算。文稿但抄惠印刷所。

自能照排也。茲奉上樣本一冊。即請檢閱。封面上「范古農生日紀念輯」一列文。可改爲齊某某六秩壽慶印。或請另行措詞底頁上半截。亦須改爲重行印送者口氣。亦希撰就惠下。以便遵辦。至舊歷年底。爲時尚來得及。望卽復惠可也。

大作拜讀一過。文情並懋。足備採此林刊之選。感謝無已。匆此奉復。順頌

教安。

弟范古農和南十二、十二、

褚毅成致古農函

古農吾師尊鑒。讀淨土十要有感。寄呈寸楮。諒荷垂覽。至以爲念。竊以藏經浩如煙海。曾得誦讀者不過其中之一漁耳。茲敬將時所服膺而弗失者。書陳于后。伏祈開示印可以堅信。守夫欲出苦海復本性。莫要乎專注于現前之一念。蓋此一念雖妄。而當體卽真。舉凡六塵六根色受想行識。無非此一念之爲幻也。夢中山水人物。痛癢哀樂。本同一味。所謂生死不二。自他不二。生佛不二。背之則生死浩浩。向之則寂滅。如如諸佛證此一念。諸凡迷此一念。非離此一念而別有本

體也。禪者常參叩此念佛者是誰。吾以爲此念佛者卽佛也。旣一切是心。卽一切是佛焉。有佛而不佛乎。所以不必逐塊弄影以敲門瓦子。向屋裏打親生爺娘者此也。故一心念佛。係全性起修。最直捷痛快。無上圓頓之妙法矣。况彌陀宏願。西方極樂依正皆係妙有本具。求他佛卽求自性。救衆生卽救自性。無緣慈同體悲。豈非依此而起乎。故當八苦交煎五欲橫陳之際。知其本空。亦較易爲力而不爲物轉也。然非磨練力深。正念（一句彌陀）時提。亦難以語者。趙州四十年方得一心可知其成之不易。然旣與彌陀願合。卽生往生西方。當可直信無疑矣。上陳之理。係半年來深思閱讀之所得。懇請吾師指正。再有願者。悟者一理亦非易易。有時內照似脫對境。仍迷竊願他日獲無生忍已。常使法界衆生隨吾之願力。以彌陀之功德力。卽散心雜念。一稱彌陀名號。吾以異方便。當下使脫苦境。並使西方勝境昭示目前。不必一心後而得感應。彌陀有四十八大願。生惟此一願而已。雖知波不淸不能顯月。然衆生與吾旣同一體。彌陀旣以願力使衆

生一生得脫苦海。吾豈不能以吾之願力使衆生散心雜念。稱名亦能當下見彼西方勝境乎。此亦緣起。彼亦緣起也。吾師其亦以爲然乎。耑肅敬請道安。

生褚裕德頂禮廿年一月四日燈下

古農復示褚毅成函

(上略)前日來函。述讀淨土十要有感。閱悉吾様妙悟冷然。殊爲欣慰。今又讀四日來函。將半年來學佛心得。充分披露。具見吾様般若根深。大堪造就。昔孔子有裁成吾黨小子之歎。我今亦復如是。來書以一念爲生死根。以一念爲菩提本。可謂已得驥珠矣。而又深信願力之不可思議。故效法彌陀。創發大願。他日得證無生。必定滿此願海。又足爲一切未度衆生預慶者矣。復况推此一念之旨。台宗云「一念三千。」意謂此一念理具三千性相。事造三千性相。三千者何。衆生一千。國土一千。五陰一千也。一千者何。百界各有性相等十如也。(如是性如是相如是體如是力如是作如是因如是緣。如是報如是本末究竟等)百界者何。十法界(四聖

書信 古農復示褚毅成函

六凡)互具十法界也。此三千云者。卽所謂萬法是。故在相宗卽曰「萬法唯識。」蓋此一念台宗專取意識。且取現量之意識。故曰現前介爾一念。而此意識在五根門頭助顯五識作用。以意(末那識)爲其根。以藏識(阿賴耶)爲其依體。故舉一可以賅八(相宗說心王有八識)。在賢首宗則曰「法界一心」。以此一念緣起。重重無盡。周遍法界。無欠無餘。此一念之通於各宗教義有如此。故徹悟禪師偈曰。一句彌陀。我佛心要。豎微五時。橫賅八教。有以哉。復次十要之中。以言乎行。則念佛三昧。實王論爲極妙。以言乎理。則生無生論爲精。而西方合論爲博。今吾樣但一門深入。俟十要精熟。可以博覽餘宗要典。爲廣其志。而令此心燈益加光明焉。勉之。(下略)

貪得者身富而心貧
知足者身貧而心富

募刊諦闡法師講錄彙編啓

天台正宗。譜老法師。教通大藏。學究一乘。五十年來。代佛宣揚。講肆宏開。遍於海內。八音演唱。一旋陀羅。上以闡發聖言。下以砭箴愚昧。所有講義紀錄成書。或當時刊布。或事後編行。維諸佛之慧命。作後學之津梁。誠法苑之寶藏也。就令所知已有十餘種。然皆當時一次刊行。未有存板。故事後欲讀法師講錄。輒苦無從覓得。敝局有鑑於此。現擬蒐集。法師所有講錄。一一翻刊。版式取其一律。可分可合。既便閱誦。尤合珍藏。除法華普門品講義暨念佛三昧寶王論義疏已爲刊行外。其餘講錄。如金剛經述記新疏、觀經疏鈔演義、皇懺隨聞錄、水懺申義疏、圓覺經講義、及親聞記、大乘止觀、楞嚴經序指味疏、八識規矩頌講義、始終心要解略鈔等。均當陸續刊行。但以部帙繁多。欲一時成辦。印資墊款不易。因議募集辦法。俾衆擎易舉。嗟咤可就。旣輕敝局負擔之責。亦快讀者先覩之心。凡夙奉師教欲讀全集者。諒無不表同情也。所願隨喜發心。贊助進行。俾早出版。幸甚幸甚。爰定略例。尚祈垂察。

上海佛學書局謹啓 三月十一日

- 一 凡發心捐助刊資者不論多寡一例歡迎
- 二 繳款處在上海閘北新民路國慶路口或北火車站東首寶山路口本局如須本局派人前來收取者示知。邇辦在玉佛寺講經期內聽講諸君如有發心捐助刊資者請就便交與可成大和尙代收
- 三 繳款後由本局掣送收據以資憑證
- 四 所收捐款全數充作刊印諦闡法師講錄全集之用。出版後全書分送各捐款人。如再有餘當交本局贈書會代爲分送。以結善緣而圓功德
- 五 全集出版時本局當編印捐款人芳名捐數及所印冊數以資徵信而揚仁風
- 六 如願獨資刊印講錄一種或數種者（所印冊數聽便）除例名該書聲明並得隨意支配該書全數外另贈全集一部
- 七 募刊收款期間以全集出版時限爲

本國之部 教況

本國之部

南京佛教居士林成立以來之報告

今日爲釋迦佛成道日。承諸位同修不辭辛勞。同來慶祝。不

勝欣感。回顧本林成立以來。亦既半載。發起者爲甘貢三孫

景風兩先生及同生等。而同生以承王林長一亭函囑專理

林務。無異辦理賑務。故事無巨細。同生勞怨較多。差幸本林

規模漸有可觀。希望正復無窮。此乃本林諸理事及十方善

信維護之功。而同生亦庶幾可告無罪於同修諸君子。惟半

載以來。諸務叢脞。自分精力愧有不逮。茲將本林辦理以來

之財務出入布告徵信。自今日起一切財務。推舉甘貢三先

生主持。同生則專理事務。事務之進展。謹以社會局認可本

林爲慈善團體。市黨部派可本林爲文化團體施行。故今後

如施藥施材贈閱經籍圖書館等。則積極籌備。他如經饑應酬等項。概從闕如。此外一切進行。似賴諸大善信匡扶指導。不唯同生之幸。亦本林之光也。

臨海佛教居士林函告成立

敬啓者。竊謂挽天人之劫。數端在慈悲。息世界之殺機。宜明因果。得此者其惟我佛乎。然欲明佛理。道在佛經。欲明佛經義。重開示諸人士知其然也。說法談經爲世界倡此貴處世界佛教居士林倡美於前。各地林社繼起於後也。敝邑地瘠民貧。頻罹匪難。欲求挽回以勵末俗。爰是發起組織臨海佛教居士林一所。業經籌備完全。於本月二十日正式成立。爲諸人士虔心修養宏揚佛法之地。務祈諸大善信隨時賜教。熱心贊助。無任翹企。此致

上海世界佛教居士林。

陳海佛教居士林啓 十一月廿二日

雲南觀音山佛學居士林緣起

(上略)今者科學盛行。人智日進。人欲日熾。人禍亦愈烈。

憂時之士。知末法浩劫。非仗佛力。不能挽救。於是佛學應運中興。不惟高僧說法。遍歷歐美。博人信仰。即黨國士夫。亦莫不精研教典。自覺覺他。佛學瀰漫。幾為世界各國開一新天地。吾滇號稱佛國宗風下遠。甚至一般鄉愚。皆手念珠而口彌陀。吾儕歷劫生死。幸獲人身。詎能長此迷惘。自甘沈淪。擬就觀音山念佛會成立之便。籌設佛學居士林。以為共研教理。增益樂趣之謀。蓋居士林者。無非為在家修行人。開一方便法門。南北各省。早樹風聲。滇雖邊遠。甯弗觀感效法。叨在各界善知識。倘承贊許。一俟屆期。即希賁臨。開示一切。共結善緣。同增福慧。幸甚。

政府護教法律之施行

國民政府新頒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七章第二百六十一條云。對於壇廟寺觀墳墓及其他禮拜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首都寺廟登記之催竣

寺廟登記條例。早經政府公布。惟首都二十三鄉之廟產。共計二十五處。曾經辦理登記手續者僅有十處。其餘咸抱觀望態度。京市黨部執委會。以為應謀統一登記。以期早日辦理完竣。再按其寺廟之豐絀。分別令飭自動興辦教育。或地方慈善事業。該會業經申述前情。呈請中央轉知國府。通飭辦理。以一事擇。俾速完成云。

普陀童僧入學之令遵

定海普陀山為浙東名勝。大小寺院數以百計。而各寺院學齡童僧多數未受教育。縣政府有鑒於斯。特頒布告略云。查縣屬普陀山各寺院。多數學齡童僧未受教育。若不督令一律入學肄業。不足以謀造就而免貽悞。仰各住持僧一體知照。如有七歲以上之童僧。應即送入該處私立化雨小學肄業。不得再住荒嬉貽悞。致干未便云云。

廟產與辦僧侶實業教育之主張

戴季陶夫人鈕有恆女士。日前與王一亭等談話。述及全國廟產。隨時可以生利。均爲住持僧侶把持操縱。小和尚既無職業可以自立。又無智識足以進身。代代相承。悉爲消耗民衆努力之份子。到處募化。而民衆方面目爲迷信。遂呼出打倒之口號。其危險至大。季陶先生研究佛學有年。每謂佛理深奧難解。尙欲加以註釋。不信一般僧侶研究佛經。其學力在季陶之上。恐其所識之字。卽比吾等亦不如。其中果有精明佛理之高僧。應特設研究佛學機關。俾佛典精義得以闡明。信教自由。爲先總理所規定。試問此小和尚其信教是否。出諸誠意。恐連佛教如何性質。亦復難解。實爲闡揚佛理之大陸。敬請王一亭先生設法提倡。以廟產爲工場。或職業學校。使和尚及貧民。均得有生產能力。教以國文。使和尚得由閱經而入研究佛學之階梯云云。王一亭等均深服其論。王氏並允提倡於佛教同志。俾早實現云。

佛教居士林屬於宗教團體之解釋

京市佛教居士林。前曾具呈京市黨部。請求備案。京市民訓會據呈後。當以該林含有文化宗教慈善各種性質。究應屬於何項團體。按照何種規定辦理。不無疑難之處。遂即具文呈請中央。請求核示。中央訓練部昨已指令該會。略謂該林以研究教理。推行教義爲主旨。以慈善爲附帶事業。應即遵照以下各項。（一）該佛教居士林。應屬於宗教團體。准用文化團體組織大綱之規定組織之。（二）該林所舉辦之慈善事業。應遵照與慈善事業有關之法規辦理之。又凡關於含有數種性質之團體。應依其主要目的所在。定其團體之種類云。

中國佛教會議決開全國佛教徒代表大會

- 一、定期國曆四月八日開會
- 二、出席代表資格議定如下

- 一、各省佛教會代表二人至四人

二、佛教會以外之佛教團體及佛教學校由本會通知得推代表一人

三、四名山得各推代表一人

四、當代高德及大居士由本會聘為特別委員出席會議但無選舉權

五、本會執監委員全體為當然委員

六、蒙古西藏華僑佛教團體由本會通知各推代表四人

七、開會地點 上海本會總辦事處

八、招待地點 留雲寺 玉佛寺 居士林

九、經費由本會議定預算提交江浙諸山會議擔任籌集

十、各處提案先于開會前半個月交到

三、在開全國大會以前先召集江浙重要諸山開一特別會議負責擔任本會提出應辦最低限度各事

定期國曆三月十五日召集開會

外國之部

日本第二回全國佛教徒大會

日本第三回全國佛教徒大會。已於十一月二日至五日在福岡市佛教青年會館舉行協議佛教共通之間問題。並分有教化部。社會部。宗教教育部。婦人部。兒童部等五部門。

日本僧侶議員之調查

日本佛教聯合會調查部最近調查各宗派僧侶充當議員數目。製成一覽表。印成二千份。分別送達各寺院查照。列表

如下。

一、各院會

貴族院。衆議院。府議會各一人

縣議會

二人

東京市區議會 八人

市議會

一人

町 長 一人

町議會

二十七人

村 長 五人

村議會

四十二人

助 役 一人

二、各宗派

曹洞宗

二十七人

古義真言宗 四人

淨土宗

十四人

日蓮宗 四人

本願寺派

十三人

妙心寺派 六人

智山派

七人

建長寺派 二人

大谷派

七人

豐山派，興正派。佛光寺

天台宗

六人

派，各一人

印度鹿苑寺募建築費

印度鹿苑道場建築寺宇及佛學院。款需十萬餘盧比。此項

經費。曾由駐印度總領事盧春芳君致函中國佛教會。請我國捐助以資聯絡。聞該會已議決通函各省佛教會推廣勸募。如有發心捐助者。逕與該會可接洽也。

按鹿苑卽釋迦佛成佛後。初轉法輪度五比丘之地。經

法護居士集資買回。興復道場。情形已誌前期本刊。此種宏法勝緣。難遭難遇。有願作布施功德者。幸勿錯過。

倫敦佛教社

該社於一九二四年成立。現有會員八十七人。每二星期開會一次。設有國際通信處。以聯絡各國佛教徒。每年春夏二季。會員往英國各處演講佛法。今年演講成績。正為美滿。

巴黎佛教會

該會於一九二八年成立。創辦人龍殊貝勒女士。太虛法師之歸依弟子也。近致書于法師云。該會去年每二星期開會一次。討論佛學會內章程。已依法成立。行將徵求新會員。及翻譯佛經之未經繹成法文者。該會注重佛法之科學及哲學方面。與英人注重佛教之倫理及宗教方面不同。該會並

與德國英國印度之佛教會通俗聯絡云云。

世界宗教和平大會一九三二年在美京舉行

瑞士京城電 增進和平之世界宗教大會將於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在華盛頓舉行藉作華盛頓二百年誕辰之紀念。

認助本刊經費誌謝

認捐者諸大德台銜及款數

此大會由天下宗教和平會之執行委員佈置之該會近在此集議現已閉幕與會者有六十代表內有基督教猶太教回教印度教佛教之教徒在會場發言者有阪谷男爵之代表朝松氏

方濟仙居士 每年認捐四十元 王景盤居士 王高智淨居士 每年認捐二十元 王允中居士 林啓茂居士 方王聖照居士 湯王慧證居士 李證性居士 楊錫珩居士 柴志仙居士 以上每年各認捐洋十二元 胡蓮玉居士 李幼澄居士 李高智道居士 王亘居士 潘對鳧居士 以上每年各認捐洋十元 陳念萱居士 倪文卿居士 張啓釗居士 以上每年各認捐洋五元 周士卿居士 胡蒙子居士 張守愚居士 張忠誠居士 汪偶唐居士 陳采芹居士 以上每年各認捐洋四元 方容均居士 宋登善居士 李牖民居士 喻久安居士 以上每年各認捐洋三元 于海平居士 王了凡居士 王了空居士 王頤淵居士 宋步蟾居士 吳夢虹居士 江世煌居士 柴顯崇居士 華純甫居士 張聖知居士 蔣廷玉居士 以上每年各捐洋貳元 王拱北居士 王息靜居士 沈志誠居士 沈通孝居士 姚漢江居士 李雲樵居士 徐鑑文居士 馬叔良居士 程子良居士 張蕃聲居士 楊時霖居士 戴介空居士 戴克剛居士 華秉衡居士 朱劍青居士 祝良若居士 徐賢甫居士 席淦卿居士 陳忠立居士 黃智昌居士 周繼善居士 張仲卿居士 鄭星五居士 魏濂塵居士 元 由二十年一月廿九至四月底止共收洋一百廿六元

捐助刊費已收之諸大德台銜及欵數

王景盤居士 二十元 王高智淨居士 二十元 李成果慶居士 二十元 李幼澄居士 十元 李高智道居士
十元 潘對鳧居士 十元 倪文卿居士 五元 汪偶唐居士 四元 陳采芹居士 四元 張忠誠居士 四元
宋登善居士 三元 喻久安居士 三元 史指湘居士 三元 王頤淵居士 二元 吳夢虹居士 二元 華純甫
居士二元 朱劍青居士 一元 鄭星五居士 一元 華秉衡居士 一元 祝良若居士 一元 魏濂塵居士 一
元 由二十年一月廿九至四月底止共收洋一百廿六元

林務

一年來林務進行之概況

編者

勵也庶不負世尊付囑之意歟

一、職員之改選

在昔世尊涅槃會上付囑國王大臣宰官居士護持正法。誠以比丘僧寶爲天人師須善調三業具足威儀超乎物表。不圖流俗也是以奉佛教者出世之法繫乎沙門入世之法繫乎居士今者末法方興沙門失守居士之責倍重於前世人不察欲以入世之法居士之所有事者責諸沙門是無益於沙門而居士反得以卸其責是豈我佛之志哉本林同仁有見於是乃根據佛教自利利他之旨盡其菩薩救世救人之量結集同志組織機關以發揮弘護三寶之本懷建設世出世法之各項事業辦以來已歷十有餘載幸承海內外諸善知識之所垂愛隨時贊助使本林發達與年俱進差堪告慰今又屆第十二年終乃揭其一年來進行之概況計分十節略示於人令當世之關心護法同倫得所參攷而互相策

(1) 理事一部分 三月十八日第五十五次理事會議決遵章改選理事一部分抽去張仲孝朱石僧諸廣成李經緯張性人龐契誠陳慧根等七人定期改選嗣於四月廿七日改選開票結果於朱石僧李經緯連任外以朱錦華范古農楊欣蓮李兆熙爲當選。

(2) 理事長秘書及常務理事 五月三日第五十七次理事會公推理事長張簪雲連任 理事會秘書李經緯連任 常務理事 李經緯辭鴻發朱石僧曾友生連任及范古農

(3) 各部主任 五月三日第五十七次理事會公推各部主任及革新章後重行補推令并列之

文化部屬 小學校長范古農 佛學圖書館劉因渠 宣

講處范古農 出版處楊欣蓮

慈善部屬 施醫處何慧印 施材處陳佐明 放生會朱
錦華 賑災會沈潤秋 佛教公墓黃海山（後辭去）附

茶毗處林海山

學教部屬 讀經處范古農 閱藏室劉因渠 研究會范

古農 宏法會王劭平

修持部屬 叛戒會葉慧貞 蓮社薛鴻發 禪定室殷耀

明（後辭去）

總務部屬 林員處陳慧根 會計處李兆熙 收支處張

詠裳 交際處朱石僧 庶務處曾友生

（4）監察員 六月十五日選舉監察員開票結果以黃
涵之關畧之間蘭亭王曉籲田少梅李圓淨江味農丁仲祐
施肇曾九人當選爲本林監察員。

二、章程之修訂

本林舊章循用年久見有應行改善之處。并因準備立案關

係根據社會團體組織條例應行改訂。遂於六月十五日開職員會修訂林章。通過前四條關於名稱性質及目的者如左

第一條 定名爲世界佛教居士林

第二條 本林爲信仰佛教同志捐資設立

第三條 本林以奉行佛法救世主義爲業務
第四條 本林以左列各項爲目的（甲）佛教教義之

修學及宣傳（乙）世界佛教同志之聯絡及
及交換知識（丙）社會事業之隨力舉辦

其餘各條全部章程已載廿七期林刊無庸重錄

三、林員之增入

本林歷年林員之入林者無慮四五千數矣。但或以環境變遷或以流離死亡或以志趣變更而消息當然無從問訊者不知凡幾。截止去歲實數（以通訊繳費者爲限）僅有一千三百人。本年陸續加入者統計三百十三人合計有一千六百十三人。數雖不多而以本年加入之數觀之幾於日增

一人焉。本林事業之能發展與否，全視林員之能發達與否。
當此法弱魔強之秋，非羣策羣力，奚足以爲法門之砥柱。凡
我同志，盍興乎來。

四、林屋之添築

本林開北新民路林所建築以來，於今六載。草創之始，力非
雄厚。所以正殿寮舍粗備規模外，大門之觀瞻未具，藏經室
施醫處等之未有相當屋宇，殊不足以顯莊嚴而資應用。因
於本年春間即擬建築門首房屋一幢，以紓經費，遲至夏間
始克興工。計建屋七間，而以中央一間爲大門，以左三間貯
與佛學書局總發行所，右三間分配施醫施材宣講閱藏，讀
經之用，規模稍稍廓大。惟是事業進步，未有限量。後之視今，
亦猶今之視昔。此次建築，但限一層，今而後將二層而三層，
以與正屋並齊，其庶乎觀止矣。

五、教育之革新

本林從十六年起，設有小學，以教育近林幼童。以佛法的精
神，濬其智慧，基克自立。本年以來，改名仁惠，力加改進。以本

林靠西房屋一幢爲校舍。計設教室四間，教員室一間，圖書
室一間，教員臥室五間。本林天井作爲全體學生運動及遊
憩之用。教職八人，編制之法，初級一二年級學生較多，採用
單式。初級三四及高級五六 年級學生較少，採用複式。課程
悉照部章。女生加授刺繡，尤重家政。課外活動，亦爲現代兒
童必要之訓練。分學藝、體育、公安、衛生四部及合作社五種。
皆由學生自己組織，教師指導。藉以發展兒童社會的活動，
切實了解合羣互助的原則。至於德育一層，一般教育不甚
注重。本林以佛教團體辦學校，於此一層未宜放棄。故於
隨時訓練中，以求學爲工作報恩爲目的（求學分長知識
益技能，培道德之三報恩，分親恩、師恩、社會恩之三）之說，
諄諄焉策勉之。俾挽頽風而振末俗。學額二百名，其中爲貧
苦子弟，設免費及半費額各十八名。因是之故，頗得社會所
讚歎。每屆學期開始，報名入學者擁擠不堪，常有額滿見遺
之患。日後林中經濟寬裕，再事擴充，以慰學童跂予望之。

六、施醫之改良

本林施醫，向分中西兩部，皆請外間醫生，每日到林任務所。以時間不免參差，就診者每以爲苦。本年自夏間起，特請定中醫一名駐林施診，既可準刻，並可增時就診，稱便。秋間起，因貧病者衆，議定藥亦全施，藥費所需，設法募集。冬間並撥施材之款六百元，備施衣施米，以賑窮黎。附說於此。

七、圖書館之增書

本林圖書館，粗具雛形，未臻發達。所有圖書，得諸徵求者爲多。本年見贈書報，計有三十餘種，二百餘冊。詳見館目，茲不列舉。其中尤可珍者，爲弘一法師介紹由鼓山藏板中印出之華嚴經疏論纂要，而大正藏續刻爲次珍者也。

八、通俗宣講之續辦

本林前年由嘿一法師及尤惜陰、張敬修等居士擔任通俗宣講，成績殊佳。諸居士離林後，講者乏人，宣講中輒本年因范古農居士住林，乃由楊欣蓮、朱錦華、朱石僧諸居士從新組織。先於大殿上宣講，聽衆頗爲踴躍，而居士等往往以食品結緣，喚起興趣。及新屋落成，即就門首宣講，聽者尤便，而

布置稍宜，秩序亦較前爲佳。常於口講外，贈送淺近文字小冊，以結緣，較前以食品爲結緣者，程度亦較高矣。所有講稿，登佛學半月刊以發表之。他日積多，當另單本刊行。講者除主任范古農外，幹事楊欣蓮、朱錦華、劉因渠爲最多，而朱石僧、程心一、徐英範爲較少。

九、護法之奔走

十一月間，聞泰縣佛教居士林，被省令縣府取消發封林所，羣甚駭異。一處居士林可以無理取消，安知不至再至三本林，悉爲一切居士林首創之團體，理應設法援救。然以事之內幕未明，當以從事調查爲着手。乃議決委任范古農李經緯理事，秉承王張兩林長辦理之，並委朱錦華居士往泰縣調查真相。一面即由李經緯居士與京省府中要人再三接洽，乃由省府令縣澈查秉公辦理。遂得縣府以泰縣居士林於社會有益無損之語呈復省府。省遂據以令縣啓封俾居士林恢復原狀，亦快事也。

十、佛法之宏揚

宏揚佛法、爲本林之天職。常年蓮社念佛、每日兩課三時。每

星期六星期日講演經論要義佛學常識。本年由研究會主

任范古農講八大人覺經一部及四無量心義六念義生恩

生相生緣(十二緣生)等篇。每季佛七一回。本年曾請慈筏

蓮風等法師主七、每日開示以資警策。本年九秋、宏法會特

請興慈法師開講觀無量壽佛經一部、經四十餘日而圓。每

逢佛菩薩紀念日必舉行念佛放生並贈送經典以資慶祝。

又本林出版處主辦集資印送經典。本年所印送者如初機

淨業指南、普門品講義、每日課誦簡易科儀、廣長舌二三四

集善因福果錄等書約計萬冊。可謂極宏揚之能事矣。

本林辦事規則

(新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林章程第六條及第二十三條之

規定訂立之

第二條 本規則凡本林職員及辦事人員分別遵守之

第二章 理事會

第三條 理事會由理事二十一人組織之

第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請任各部主任及幹事

(二) 審定各項章程及規則

(三) 審定林員之各種資格

(四) 審核林員之出林及取消資格

(五) 準許林員之免費

(六) 通過保管資產之辦法

(七) 支配各部所辦事項之經費

(八) 通過經常用費之預算追認超過預算之數目

及通過任何特別用費之支付

(九) 核准收支報告及決算書

(十) 準許分林之設立

(十一) 通過訂定各項契約或合同

(十二) 解決其他重要事項

第五條 理事會由常務理事中互推一人爲秘書

第六條 理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日期為每月第一星期

日午後五時倘有緊要事項得由秘書秉承主席
召開臨時會

第七條 理事會無論常會臨時會開會時除有特別事故

應守秘密不詳事由外其餘普通事務應由秘書
編列議程印就通告書分發各理事

第八條 理事會秘書須常川到會以便收集議案編列議
程印發通告書保管議案分發通知單及填具理
事會決議證等事

第九條 理事會開會時理事須準時到會如有不得已事
故得委託其他理事或職員代表列席惟每人祇
有一代表權

第十條 因事缺席之理事對於缺席時之議決事項應與
列席理事負同一之責任

第十一條 無論常會臨時會至少須有理事過半數方可

開議如屆時到會不足法定人數暫候半小時

仍不足數應即延會定期再行召集

第十二條 理事會開會時以林長為主席林長缺席時得
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三條 理事會之決議以出席理事之過半數為標準

第十四條 凡須經理事會討論之案件應先提交秘書并
由秘書編列議程附同原案交主席逐件付衆
討論並將討論情形隨時記錄決議與否並立
卽填具決議證交列席各理事簽印並於閉會
後補送未列席理事簽印再用通知單發交各
常務理事或關係人待辦理狀況之報告書收
到後附入原案

第十五條 理事會開會時預通函監察員及各部主任列

席旁聽惟無表決權但遇必要時除理事外得
謝絕其他職員旁聽惟監察員概不得謝絕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開會時如有議案與出席或列席者發
生關係時本人應請避席

第十七條 常會或臨時會由秘書秉承主席召集之倘有

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請求召集特別

會議

第三章 常務理事及常務理事會

第十八條 常務理事之職權如左

(一) 在理事會閉會期間代表全體理事常川到林

主持林務

(二) 經常務理事會互選得兼任正副林長各部部

長及理事會秘書

(三) 組織常務理事會裁決林務

第十九條 常務理事會之討論事項如左

(一) 理事會議決或交付事項

(二) 無須理事會解決之次要事項

(三) 擴充林務之方法

(四) 提交理事會議案之計劃

(五) 各部有互相關係之事務

林務 本林辦事規則(新訂)

第二十條 常務理事會秘書由理事會秘書兼任之

第二十一條 常務理事會規定每逢初一初二八十四廿三

日下午五時舉行倘有緊要事務得由秘書

召開臨時會

第二十二條 常務理事會開會以常務理事之過半數即

五人以上為法定人數其議決權以出席人

過半數為標準

第二十三條 常務理事會開會時以林長為主席林長缺席時得互推臨時主席一人主持之對於議

決案之處理方法與理事會同

第四章 各職員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 林長之職權如左

(一) 主持對外交接事項對內督率一切事項

(二) 委任各處會等之幹事

(三) 核准辦事員之任免及薪資

(四) 核准對外各項通告

- (五) 核署百元以上之經常用費及十元至五十元之特別用費
- (六) 連署各部之收據及各項之報告
- (七) 批閱重要來函簽印一切公文函牘
- (八) 主席職員會議及召集之
- 第二十五條 副林長輔助林長襄助林務林長缺席時得代行其職權
- 第二十六條 部長之職權如左
- (一) 主持本部內各項重要事務
 - (二) 推舉本部各項主任
 - (三) 核准本部內各項幹事之任免
 - (四) 因部務煩劇得請秘書一人助理之
 - (五) 得兼任本部內任何一項主任或代理之
 - (六) 審核本部內各項規則及各項事務之報告
 - (七) 支配本部內各項辦事之經費
 - (八) 審核提出本部內各項預算及決算
 - (九) 連署本部內各項收據
 - (十) 核署本部內各項五十元之支款
 - (十一) 主本席部之部務會議並召集之
 - (十二) 監察本部內各項事務
- (本條內所稱各項指各該部所屬之處會等而言)
- 第二十七條 主任之職權如左
- (一) 主辦本處應辦事宜
 - (二) 推舉本處幹事而指導之
 - (三) 推薦本處辦事員及酌議加減其薪資
 - (四) 指導本處職員辦事及管理各該處員役
 - (五) 編造本處之預算及決算
 - (六) 編製本處之報告及統計
 - (七) 簽署關於本處經費之收支單
 - (八) 主席關於本處事務會議并召集之
 - (九) 起草關於本處之規則
 - (十) 重要事項須咨商各主管部部長取得同意

後理處之

(本條內所稱本處即各處會等之省稱下仿此)

第二十八條 幹事之職權如左

- (一) 秉承本處主任辦理各該處規定之事務
- (二) 指導辦事員及監督各該處林役
- (三) 出席關於本處之事務會議
- (四) 本處事務應行興革之處得隨時報告主任核辦之惟關於本處全體者須由本處事務會議決定

第二十九條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之職務由學校規則內

另行分別規定

第五章 職員會部務會及各處事務會

第三十條 職員會以林長部長主任及幹事組織之

第三十一條 職員會應議事項如左

- (一) 章程及規則之布告
- (二) 辦事成績之報告

林務 本林辦事規則(新訂)

(三) 對於林務興革事項之提議

(四) 關於本林全體事項之計劃

(五) 其他應行整理事項

第三十二條 職員會每半年舉行一次於春秋兩季中由

林長召集之

第三十三條 職員會之開會以全體半數以上為法定人數並以出席者過半數決議之

第三十四條 職員會開會時推紀錄一人擔任議事記錄設有秘書時由秘書擔任之

第三十五條 職員會所有案件文簿由總務部文牘處保管之

第三十六條 部務會以部長及本部內主任幹事組織之

第三十七條 部務會應議事項如左

- (一) 本部內各項經費之支配
- (二) 本部內各項互相關係之事件
- (三) 本部內各項成績之報告

第三十八條 部務會議每三月舉行一次由本部部長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 部務會之開會以全體半數以上爲法定人數並以出席者過半數決議之

第四十條 部務會開會時推紀錄一人擔任議事紀錄

第四十一條 各種會議關於議決證之辦理參照理事會規則

第四十二條 各處事務會議之細則在各處章則內另訂之

第六章 林員大會

第四十三條 林員會每年四月舉行一次由林長召集之

第四十四條 林員大會之目的如左

(一) 林務狀況之報告

(二) 同志感情之聯絡

(三) 佛學知識之交換

(四) 佛學修持之切磋

第四十五條 林員大會開會前由總務部林員處分發通告

集之

第四十六條 林員赴會者須各佩帶林章及證書以便招待

第四十七條 林員大會開會秩序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四十八條 林員大會開會後得組織聚餐會以資聯絡

第七章 辦事員

第四十九條 辦事員須有相當之經驗及切實之保證並信仰佛教而身體健全者爲合格

第五十條 辦事員之任用由該處主任之推荐得理事會之同意由林長核委之

第五十一條 各處辦事員受各該處主任之管理及幹事會之指導辦理本處事務

第五十二條 辦事員每日辦事時間由主任隨時規定公布遵守在辦事時間不得擅離職守

第五十三條 辦事員一概不給膳宿

第五十四條 辦事員因病請假隨時由理事會分別酌量情形決定其給薪與否

第五十五條 辦事員之犯規怠職應受相當之懲罰者由理事會核准處置之

第五十六條 辦事員之勤勞優異應受相當之獎勵者由主任保舉後理事會核准之

第五十七條 辦事員在林內任何時間不得違犯下列各項

(一) 酗酒鴉片

(二) 賭博及類似賭博之舉動

(三) 殺鬪或口角及妨害公衆秩序之行為

第八章 經費及賬略

第五十八條 本林經費經捐款人指定歸某處會等用者不得移作他處會等用

第五十九條 本林經常開支之預算經理事會核准通過後由各處會等遵照辦理不得超過之

第六十條

如有特別用費未列預算者在十元以內由各部部長簽領之十元至五十元由林長簽領之並均須交理事會追認惟數在五十元以上者須先得理事之通過

第六十一條

一切常年費及捐款均由收支處發給正式收據並由會計處主任及林長三方面之署印方為有效但零星雜費之收據則由收支處主任及主管處主任簽印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凡未經本規則規定者應參照本林章程辦理之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正之

世界佛教居士林收支報告

廿二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期

—

世界佛教居士林收支報告

民國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

支出

類別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月份	總計
薪		一五二	五〇〇	九五〇	一四三	四三七
特		一〇〇	八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器		一八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修		一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郵		一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文		一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伙		一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雜		一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消		一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供		一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修		一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持		一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津		一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費		一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具		一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繕		一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耗		一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電		一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食		一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具		一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項		一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社		一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品		一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持		一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		一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		一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合	功	德	會	計	施	災	放	施	醫	緣
二·三〇一〇五	一九八	一〇〇	一七八	一九八	七三五	一二一	一·二〇六	一九四	四五三	四
二·四八〇七〇	二·四八〇	八〇〇	八五	二七九五	二六三	一·〇九二	一·〇九二	一五九	六八	〇〇〇
一·九〇三	一·九〇三	五〇〇	〇〇〇	三一一〇六	一六三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九六	三二	〇〇〇
〇一	〇一	〇〇〇	〇〇〇	五三七一七	七三九三七	一·二二五	一·二二五	四五〇	五三	〇〇〇
六·六八五七六	六·六八五七六	一四〇〇〇	二六三	五三七一七	七三九三七	一·二二五	一·二二五	四五〇	五三	四

徵求出家因緣

啓者古人有言。出家者乃大丈夫之事。非將相所能爲。誠以棄家學道。志爲聖賢。較諸在家學佛爲難能也。敝社前此徵求學佛因緣。通乎四衆。數月以來。篇章滿篋。以本刊不能盡載。擬彙印專編。以嚮海內。惟出家二衆。投稿無多。用特再登啓事。請求上人開士。記述鴻文。用資觀感。其爲有益。具如前陳。不勝盼望之至。
佛學書局半月刊社編輯處啓

佛學書局半月刊社編輯處啓

本林啓事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出版

啓者本林自發行 林刊以來於今六載疊蒙林內

外諸大居士鑑賞不勝欣幸但年來主持乏人經費

支繙以致缺點良多殊深負疚今由本林延請

范古農居士主持本刊編輯 居士佛學高深海內

知識從此本刊改善有緣堪慰

閱者諸君之望倘蒙

熱忱贊助經濟俾資發展尤深感荷謹啓

范古農啓事

啓者古農不慧承 世界佛教居士林委任編輯林

刊以研究佛學闡揚教義為宗旨自顧才疏學淺負
此重任頃越堪虞伏祈當代

三藏法師暨

義學居士不吝指教時

錫鴻文俾本刊增光閱者饒益無任企禱謹啓

世界佛教居士林刊

第二十八期

上海閘北新民路國慶路口

世界佛教居士林

上海閘北新民路國慶路口

編輯者 佛學書局

發行者 上海北火車站東首寶山路口

國光印書局

上海新大沽路六百七十一號

印刷者

如荷樂助印刷經費功德無量定價每冊二角林友贈閱

印字者贈購處蓋簽人書

上海佛學書局

印書功德基金募集啓

啓者益世淑人口舌之功不及文字宣傳廣而且久是以刊印善書及與經典功德之宏薄海同欽千秋並美至於感應道交善因美果福山慧海豈可思量佛學書局開辦宗旨原在益世淑人贊助宣傳爲印書功德者作增上緣故於出版流通代辦外特設翻印一種事業開辦以來將經一載綜計成績翻印事業爲最發達顧此宏法事業原無巨利可圖而股本所資未能專注一節欲應翻印之需求非另集基金不足以供發展爲此對於翻印經書擬發啓募集功德集基金專備該局印書之挹注並將常年息金悉數充作印送書籍之用如是則所集基金既可垂久而捐助者之印送書籍其功德亦可源源不絕矣伏仰諸方善信心深宏法願切施資所望甘露之普露垂芳名於永久聚塵沙而爲寶塔積涓滴而成巨流樂助隨緣均沾利益凡我同志盍歸乎來

王一亭 蔣特生 張純一 王育三 李圓淨 朱石僧

德寬 丁福保 袁希濂 審達蘊 徐平軒 孫志衡

諦閑 磊其杰 張籟雲 沈濬文 洪勉之 江會林

太虛 狄楚卿 范古農 孫慧風 何侃如 錢化佛

興慈 陳正有 余子翁 樂慧斌 王允中 朱同生

許止靜 王彬達 甘貢三 趙藩叔 陳宗惠 李經緯

發起人

同 啓